

浙贛鐵路月刊

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本路玉南段開工典禮演詞一束	謝文龍
浙贛鐵路杭江段改進計劃	黃之方
本路醫務衛生方案	
章程	
會議紀錄	
統計	
工作概況	
旅行浙東紀略	吳漢聲

總理遺囑

全致力國氏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言

本路玉南段開工典禮演詞一束

(甲)浙贛鐵路所負之使命

各位長官，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日爲浙贛鐵路玉山至南昌一段舉行開工典禮之期，承各位冒此盛暑，不遠千里，來此參加，乃一很覺光榮與難得之機會。本人想在此開會之前，將浙贛鐵路公司組織之情形，與其所負之使命，以及籌備之經過，簡單向各位報告。

浙贛鐵路公司之名義與性質，原與其他公司無異；然其組成公司之分子，非盡屬普通人士，而由政府與人民聯合組織。此種組織，却值得注意與研究，在

本路同人投稿酬金簡章

- (一) 本路同人向本路月刊投稿者其稿件範圍以下列爲限
 - (1) 有關鐵路工程及鐵路管理者
 - (2) 能增進業務知識者
 - (3) 沿線農工商業及社會經濟狀況之調查
 - (4) 浙東景物之記載
 - (5) 其他關係鐵路有興味之文字
- (二) 來稿體裁不拘但須寫清楚加標點符號并開列作者職務姓名及服務處所以便通信
- (三) 來稿如係翻譯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點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採登之稿本路有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本刊採登後每篇酌酬金三元至十元於每篇出版後由總務課致送酬金券憑券向會計課領
- (六) 凡非本路同人投稿者不適用此項簡章



今日以前，在中國尙屬創舉。

共和以還，鐵路救國，交通救國之呼聲，喧騰社會。總理實業計劃最重要之建設，亦在完成鐵路系統；然我國鐵路，除前清曾借款建築若干幹線外，直至最近一兩年，各方始積極繼續進行修築。究其原因，計有兩點：其一關於心理，以爲建造鐵路，爲極艱鉅困難之工程，非借才異邦，不能成功，其二關於物質，因鐵路建築，動須鉅款，自中央以及地方，無一不感財政困難，無力進行此數萬元一里之偉大工程，且以往日鐵路成本過重，負債過多，以爲經營鐵路，無獲利之可能。有此心理、物質兩種關係，國人明知鐵路之重要，明知非建築鐵路，無法解決一切問題，而實際仍不能積極進行。最近自浙贛鐵路公司之杭玉一段完成通車，社會觀感，爲之一變，往日認爲不易解決之人才經濟兩種困難，並不十分準確，多知中國確有建築鐵路之人才與財力，且共認經營鐵路，與其他實業之將本求利，並無二致，以前心理物質兩種阻力，完全打破。此次浙贛鐵路公司之組織成立，社會人士之踴躍參加，此亦其最大原因。

浙贛鐵路公司，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與社會人士合組而

成，其目的可分四點：（一）由中央與地方，由政府與人民，團結合作，厚集人力財力，打破以前心理物質兩種困難，解決此最切要而最艱鉅之工作，爲今後進行建設開一新途徑。此爲第一種目的！（二）利用公司之組織，以商業之精神，決定經營鐵路之政策與方案。因建築鐵路之目的，固在便利國家社會，而其本身實爲一實業組織，須能自行維持與發展其業務。此爲第二種目的！（三）鐵路事業自建業以至經營管理，須有長久之歲月，始能達到成功與完善之境地，若主持人員，常隨行政機關組織之變動而更易，則非中途停頓，即前後矛盾，以前國營事業之不易成功，此亦其原因之一。浙贛鐵路公司主持人員之任期，規定三年，一方予以較長之時間，可以按照計劃，逐步實施，一方令其始終擔負完成事業之責任。此爲第三種目的！（四）政府機關之籌借資本或發行債券，常多困難，改爲公司之組織，則對內對外，有種種利益與便利。此爲第四種目的。

以上爲組織浙贛鐵路公司而建築經營本路之重要目的。此種辦法，如有相當成功，關係中國鐵路之前途，非常重大，以前視投資鐵路爲畏途者，今後當可感到極大興趣。

，而為中國鐵路事業開一新紀元。

浙贛鐵路關係國家與地方之重要，不待煩言。江西赤匪，雖已肅清可期，而地方久被蹂躪，元氣大傷，今欲復興匪區，恢復昔日之繁榮，殊非易事。現在建築鐵路，對於恢復農村經濟根本消滅共匪，有莫大之助力，玉山至南昌一段，尤負有重大之使命。此其一；中國環境，日趨險危，國際風雲，日形緊急。此路如能及早完成，對於鞏固長江南部之國防，有極大之功用。此其二；浙贛往還，或由江西至京滬南北，必繞道九江，由長江轉往各地，此路完成，則由南昌可以直達，里程短而時間省。此其三；中國今日最切要之願望，為全國之真正統一，然統一之方法，以交通便利最易收效，往日之隔閡，即由於交通之梗阻。此其四；由上四點而論，此路無論在政治軍事經濟交通各方面，均負有重大之使命。今玉南一段，已於今日開工，完成通車，為期不遠。惟其籌備之經過，亦應提出報告。

浙贛鐵路公司，始於本年組織成立，玉南段之工程，方於今日開始，而各方之提倡計劃，則早在一二年前。如江西之熊主席，於二十一年春間，即認定此路之重要與急

切，鐵道部顧部長，亦極早即計劃由以前之杭江鐵路，接通粵漢，為長江以南橫貫幹線，浙江之魯主席，亦認杭江鐵路雖告完成，實有再進一步，溝通浙贛兩省之必要。此外如今日參加之各理事，如贛浙兩省各委員，亦莫不熱心規劃與贊助。其關於建築經費之籌劃，使玉南段工程及早進行，尤以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之力為最大。張先生認定欲求社會安定，農村繁榮，先須謀交通之開發，故對於鐵路之建築，最具熱忱。各位見到今日在此舉行開工典禮，一鋤一鏟，非常簡單，實已經過各方一兩年來之提倡規劃，半年以上之努力籌備，蒼萃不少人之精神毅力，始得產生此簡單之典禮，本人對於此事，始終參加，故對於今日此舉，覺得異常可貴。

開工典禮，為事業之起點。此路工程，已預定明年年底完成，今後進行，必有許多困難。本人今日代表公司，對於有關本路各方，敬致其懇切之希望。

(一) 希望各位長官，各方領袖，以及有關本路之社會人士，仍本以往之熱忱毅力，指導贊助，早底於成。因工程之進行，其困難或較籌備開工尤多，非各方協力，指導合作，仍難達到成功之望。

(二) 希望本路沿線民衆，認此路與國家社會及其本身，均有密切之關係，應各竭其精神力量，贊助工程之進行，不可認爲他人之事，與己無干，須共同努力，始能順利進行，共得此路之利益。

(三) 希望主持本路工程之同事，以刻苦努力迅速之精

(乙) 鐵道部代表演詞

本日爲浙贛鐵路玉南段舉行開工典禮之日，本部顧部長因公務羈身，爰派本人代表參與盛典，茲謹遵部長所指示對於浙贛鐵路之意義及期望，略爲轉達。

我國以往築路趨勢，偏重於揚子江以北，其間縱橫幹綫，現已大略相備，而在揚子江之南者，以粵漢路爲南北惟一之重要幹綫，現方趕修株韶段，預計至民國二十五年完成全路通車，至東西幹綫，舊擬修築甯湘鐵路，因故未能實現，最近乃決定利用杭江鐵路展築爲浙贛鐵路，貫通浙贛各地，以達於湘境，成爲東西主要幹綫之一，將來全路告成以後，對於軍事政治文化經濟，固皆有莫大關係，且在交通上之地位，西與粵漢路東與滬杭甬路均相聯接，不啻爲居中之聯絡綫，其重要尤可想見；現雖因財力所限

神，不辭辛勞，不避艱危，使本路工程，能在預定之期限以前完成。

本人認定此路關係我國家民族非常重大，本路有相當成功，國家民族有相當希望，絕非一人或一方面之事，希望大家向此目標，共同努力，使能早日完成。

鄭 華

，先行修築玉南段，但在工程上管理上以及會計制度均希依照部定標準及規則辦理，以臻一致。并於同時有所期望者：(一) 浙贛路已成之綫，其橋梁鋼軌等等與聯運不相宜者，亟望逐漸改革，使其載重力與聯接之國營鐵路相等，將來庶可便於聯運。(二) 浙贛路自南昌迤西一段路線，所需建築經費，希望浙贛公司依照原定資本額數，從速設法籌足，俾於玉南段工程告竣時，即可繼續進行，期與粵漢路株韶段同時工竣通車。

至浙贛鐵路公司，係因應中央與地方及金融界合作所特創之組織，而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曾理事長等均爲努力建設及專門人材，行見同心協力，各展所長，以建立優良之成績，可爲預祝，用於開工之際，謹爲致詞。

(丙)本局侯副局長報告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日本路舉行玉南段開工典禮，承諸位遠道蒞臨，參加指導，感幸莫名。本局杜局長現因病在假，未克親到，特囑本人代表將玉南段籌備情形并附帶將以前建築杭江路之經過，擇要報告。

今日之浙贛鐵路，其前身即為杭江鐵路，以是今日之開工禮，在本路已屬第三次；以前兩次開工，本人亦均曾得參與，回溯第一次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在蕭山舉行，主持其事者，為霍實樹先生，當時我們之目的，只希望自西興江邊築至蘭谿為止，第二次開工典禮於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在金華舉行，主持其事者即為曾廳長，當時計劃亦不過希望自金華延長至玉山為止，今日更有玉山至南昌一段之第三次開工，并使以前之杭江鐵路，一變而為連貫浙贛兩省之重要交通幹綫，此種進展，實為始料所不及。

今日本路所處地位，既已迥不侔前，本人此次雖為新加入工作之人員，但以前亦從事於本路工程之一員，此後除積極努力於新綫之完成而外，同時當更注意於已成杭玉一段之改良，緣杭玉一段，因初期建築經費所限，各項設

備，尚多簡陋，此後必須設法改善，使日臻健全，能與國有各路充分發揮聯絡運輸之功效。至玉南段，自本年五月間奉令開始籌備以來，踏勘測量，按步進行，現時全段劃定之四總段十六個分段，已有十二個分段完全測竣，其餘四個分段，因殘匪尚未肅清，不能實地工作，但已請由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隊，派遣飛機測量，俟測攝照相取得即可憑以定線，并承趙總指揮面告，上述四個分段內之匪患，不久即可肅清，是全段實地施工，均可通順無阻，其已測量完竣之十二個分段土方、水管、涵洞、橋梁，均在招標，於今日舉行開工典禮以後，各段即可同時興工，預算建築費共一千六百萬元，內材料及現款各半均有着落，在各長官領導之下，期於明年年底完成通車。

按浙贛鐵路自杭州至南昌一段建築權，日人曾明訂於廿一條，如我國人不自努力築成，隨時可啓外人之覬覦越俎，以是兄弟深覺在今日舉行開工典禮以後，亟應早日努力完成焉。又玉南段此次踏勘測量進行順利，得趙總指揮及浙贛兩省軍警之協助維護之處極多，謹附帶報告，以誌感謝。

浙贛鐵路杭江段改進計劃

——本局謝副局長文龍在建設廳

紀念週報告——

杜局長因公積勞致疾，就治於上海，其病勢雖日見減退，惟積勞過甚，七月中旬，尚須移寓青島休養，康健之恢復，為期當在不遠，是則文龍暨局中同人極盼其能早日回局，本過去堅苦卓絕之精神，領導同人，完成玉澤。

文龍蒞局，雖已三閱月，但因初到，事事隔膜，未能積極有所建樹，僅從各方觀察，洎乎最近，始敢依據杜局長在局時所決定而未實行之各種方針，分別擬定計劃，次第推行。蓋杜局長在局時忙於前方工程之推進，未遑計及後方已成路線之整理，此亦由於工程時期之不同於管理時期也。

考鐵路工程時期與管理時期之不同，其最大者為組織之程序與管理之方法，前者為求路線之完成，後者為謀營業之發達；以故此次改組，即以此為中心。茲特報告其涯略如次：

(一) 組織之更改

考國內外鐵路之組織，可分總務、工務、會計、車務

、機務五類，總務、工務、會計三類，則因性質各別，關係之處尚少，獨車務、機務因行車運轉事務而有密切連帶之關係，苟非通力合作，鮮有不使行車發生阻礙者；徵諸國內外鐵路已往之事實，車務機務之能通力合作者，又實不多觀；其最大原因，由於指揮不一，責任不明，一遇行車事變，則互相推諉，初則因推諉而構成嫌隙，終則以積嫌太深而互相牽制，於是行車之困難，連綿叢生矣。補救之道，惟有將車務機務合而為一，使隸屬於同一指揮之下，不但責任明確，不致互相牽制，反能指臂相使，聯絡行事；然國內各路，其組織仍採車務與機務分立之制。考其所以，殆因中國線路初創之時，類多由英人主持，於是組織亦均採用英式而將車機分立；然近今英國國內鐵路，則亦有鑒於車機合併之必要而將車務機務納入於同一指揮部份，反之我國固有各路，則以過去車機分立之積習太深，負重難返，主路政者又多沿用舊制，未加改革。曾廳長有鑒於過去之事實，為使本路免蹈覆轍計，特令將車機合

併，期將行車效率之增進，此其一。

又查鐵路組織原則，本有分處制與分段制之別，分處制即將職權集中於局內各處，即所謂集權制者，分段制即將職權分散於沿線各段，即所謂分權制者。夫鐵路管理與普通商店或機關之管理，迥然不同，後者因辦事人員集中於一處，主管者易於督率而宜於直接管理；前者因辦事人員分佈各站，主管者勢難以一人之力，兼顧全局，故宜於間接管理。間接管理者，即將局內各處之職權，分委於沿線各段，不但指揮便捷，處事迅速，對一段內各種設施之改進以及員司之監督，尤能因責任之專而隨時隨地加以改革，不若集權制之將職權集中於局內各處，主管者之因於鞭長莫及，各段站復因無權過問而遂疏於員司之督察，路政之改進，流弊所及，足使路政日非；以故最近京滬杭兩路改組，即洞鑒於間接管理之切於事實而採分權制，試辦以來，成效卓然。本路此次改組，即期各段職權之得以集中而處事得以敏捷，此其二。

總此次組織上之更變，全以責任專一，處事敏捷，以增進行車效率為鵠的。

(二) 營業計劃之確定

按築路之目的，雖各有不同，但營業之發達，路收之旺盛，則不論國營商辦，俱屬相同；以故一路之生命，恆繫於營業之盛衰，營業之盛衰，復賴乎營業之方針，營業之方針，又復因各路情形之不同而各有其計劃。查本路目下月收約有十七八萬元之譜，月支約在七八萬元左右，贏餘尚有十萬元之多，收支相較，似覺路收不惡；但每月十萬元之贏餘，因借款關係，每月尚須還本付息至五萬五千元之多，所餘者僅四五萬元。按本路曩日因時間及經濟關係，倉卒完成，設備簡陋，如關於行車安全最重要之號誌以及金玉段各站之站台倉庫，勢非趕建不可，尤以站台倉庫為急需。蓋發展營業，必使客商樂就，欲使客商樂就，必須設備完善，客貨得以安全，是則發展營業與增加設備，又復因果相循，以四五萬元區區之贏餘，曷克謀設備之完善；以故本路目下開支，雖極力撙節，經費支配，仍感不敷，此則於籌謀營業計劃時，非常困難者。

營業與設備之關係，既如上述，尤以金玉段倉庫之建造為急不容緩，良以倉庫不備，不僅貨物之保管為難，抑且天雨時易於受濕，鐵路賠償，損失不貲，客商鑒於貨物缺乏安全，遂多裹足不前，有水道可通者，相率棄車就水

，影響營業，關係非小。故最近決定於金玉段先行擇定貨運發達之各站，建造倉庫十所，謀貨物之安全而期吸收貨運，此其一。

查本路貨運，客商負擔之重，不在運費而在雜費，雜費中尤以搬運費為多，實因本路沿線各站，詎水道之碼頭或公路之站台，常有數里之遙，因之搬入站台之搬運費，為數頗鉅，客商不勝負担，有水道可通者，皆棄車就水，即無水道可通者，亦因負擔太重而使商貨銷售為難，影響貨運，實非淺鮮。以故最近決定貨物線之增建，使與水道啣接，減輕客商負擔，以期增加貨運。除玉山衢縣兩站已將貨物線先後完成外，龍游一站，亦將竣工，樟樹潭一站，不久當可開工興建，其餘各站，當觀其有貨物線之必要者，陸續增設，此其二。

查發展營業，必須招徠，尤以本路沿線民衆，過去缺乏運用鐵路之常識，招徠工作，益為重要。致招徠方法，各有不同，兩路有營業所之設，不論客貨，代客辦理，客商稱便，惟需費浩大，舉辦不易，本路勢難仿行。為擬變更計劃，將營業所辦理之業務，委由各站直接辦理，期收營業所之實效，節營業所之開支。例如代客辦貨，凡各地

客商，須向杭滬辦貨者，即可通知沿線各站，規定貨物之價格，數量，由各站向杭滬各工廠商號定購後運運各站交貨，本路僅收運費，不取其他雜費，手續便捷，貨物安全，用費低廉，客商是必樂就，貨運當可發達。致客運方面，則擬與中國旅行社合作，一方使內地各處出外之旅客，得有方便，一方復藉旅行社在京滬杭各地之宣傳，吸收外來旅客，以增客運。

近復規定獎勵站務員司招徠營業辦法，凡各站營業進款在若干元以上者，得給予獎勵金若干成，一方鼓勵各站員司之努力宣傳，廣為招徠，一方則使各站員司因招徠而消耗之費用，有所取償，不致敷衍了事，以期切實做到，此其三。

鐵路收入，在原則上應以貨運為主，惟貨運之發達，須賴乎沿線所產貨物之暢銷，貨物之暢銷必須貨物之能切於實用，貨物之能切於實用，其質料之優劣，固極重要，然包裝之改良，關係亦非淺鮮，以故外國商貨，包裝最為講究，例如以紙茶而論，目下本路沿線各地所產之紙，何以日見減少？所產之茶，何以銷路不暢？其亟應加以改良，已昭然無疑，以故本路運用運價政策，先從改良包裝着

手，一則使貨物因包裝之改良而能銷路日廣，生產日增，間接亦足使貨運發達，此其四。

本路沿線物產運輸方法，曩日全賴水道，自本路通車以來，水運驟遭競爭，船運跌價，冀與鐵路爭扎而維生計，本路為增加貨運計，是應減低運價，使客商棄水就車，然千萬船戶，勢必因鐵路之劇烈競爭而遭破產，船運固因之日衰，車運由此日盛，但於整個國民經濟上，實毫無裨益，社會失業問題，反因而叢生，此當非當局築路之初衷；以故本路發展貨運，一改與水道尖銳之競爭政策而為發展沿線物產政策，亦唯有使沿綫物產能得開發，方能期貨運有大量之增加；其辦法之大要，當首先與銀行合作，在各地設立農業信用，農業產銷各類之合作社，以裕農村金融而廣農產銷售。其次則與外界各方以及建廳技術人材之合作，將沿線原有之農產、森林、畜牧等等產品，日漸加以改良，使其暢銷於外。又次則為對沿線各地所蘊藏之富源如鑛產等等，設法集銀行之資本與各方技術之人材，日漸開採，則本路貨運，是不難增加，此其五。

總目下本路所取之營業方針，一方謀設備之增加，使客貨安全而客商樂於就車，一方復就沿線原有之物產，設

法加以改良，使商貨暢銷而增加貨運，更進而開發沿線之富藏，此則不僅增加貨運，抑且俾益民生。

(三) 儲金辦法之推行

欲提高員司工作之效能，必先使員司安心服務，欲使員司安心服務，必先使其生活安定，安定生活之方法，不僅賴待遇之增高，儲金之實行，尤為重要，一方使員司月有儲金而不致浪費其所得，養成儉約之風，不但員司之個人道德，賴以修養，工作之精神，亦得賴以奮發。同時復規定員司因犯過而被開除者，沒收其補助金，更足以使員司謹慎從事，不致玩忽職務；以故儲金辦法之推行，於管理上實有莫大之關係。

(四) 衛生設備之增進

工作效率之提高，其最重要者，厥為員司康健之保護，本路過去用人，困於經濟，類多以一人兼做二人之事，行車員司，尤屬勞苦，際茲夏令，更易犯病，苟不設法補救，則將來影響所及，尤足使行車困難；且員司因病請假，不但薪餉照給，所遺工作，又須另派替班，鐵路損失，為數頗鉅。本路有鑒於此，特聘鐵道部衛生顧問，兼兩路

衛生課課長黃子方先生為本路名譽顧問，專司衛生方面之設計，如將來鐵路醫院之籌設以及各站清潔之檢查，並專聘錢煥倫先生為本路路醫，專司本路一切衛生事務，如最近防疫之設施等等。總之本路員司，類皆年青優秀，堪任

本路醫務衛生方案

(甲)關於醫務事項

查本局醫務經費每月僅有一千一百元，加以路局成立伊始，一切設備，均從簡略，醫務組織，尤付缺如。前此凡有員工患病，概送各處地方醫院或教會醫院療治。各寄療醫院除每年由局津貼若干外，員工就診或住院時，每人每日津貼四角。然而全線各寄療醫院，惟杭州廣濟醫院及金華醫院，設備尚較完善。其餘均極簡陋，以致員工難得實益。竊以為欲求整理，須由下列數端着手：

一、添派醫員 查本局醫務衛生行政，向無專員管理，茲擬選擇富有學識之醫師一人，先行派為醫員，專管醫務衛生行政，并責令該醫師於到差後二三月內，將下列事務切實辦理：

(一)診治員工病症。(二)設法防制時疫——如預防接種，飲水衛生等。(三)辦理醫務統計及

勞苦，故於康健之保護，理應特別注意。

以上所述，僅就最近之計劃約略報告，尙望建廳同人隨時指正，尤盼對沿線各站之改進，不吝賜教，則幸甚矣。

黃子方

報告——如全線病症統計，病假統計，逐月醫務報告等。(四)視察並審核沿綫各寄療醫院工作。(五)輔助車務，機務，警務，長官，整理全路清潔事宜。

二、自辦診所：擬擇適當地點，自辦診所，以利員工。

(1)杭州診所：在兩路杭州醫院(觀下條)組織尙未就緒以前，可由添派之醫員暫時借用兩路杭州診所診室，每星期規定一三五或二四六三天(或僅限上午或下午)，為本路員工診病之期。

(2)江邊診所：江邊站員工患病時，如每次均須渡江就診，往返不便。可即在機廠中撥出房屋一間，立為診所。設置普通藥品器械，每

星期約定三日(或僅限上午或下午)，由添派之醫員渡江診療。

(3) 杭州醫院：京滬滬杭甬兩路，現擬在杭州車站設立杭州鐵路醫院，以前全浙鐵路公司舊址為院所。該院房屋寬敞，花木茂盛；養病至為適宜。將來聘有學識兼優之專科醫師，分任醫務。今秋即可開幕，在本路未能多籌經費以前，可與該院合作，凡本路杭州總局及北段所有患病員工，即可送由該院治療，仍照現在津貼廣濟醫院辦法，津貼該院。

(4) 外站診務：金華站寄療醫院，為教會所設立，聞其設備，尚稱周至，本路中段患病員工，寄療該院，頗為適當。惟其他各處寄療診所，醫師多非學校畢業生，誠恐多有貽誤。醫務經費較裕時，應即於適中站所，添設診所，以冀員工病時，可得實益。現在第一步改善辦法，於一二月間，似可即在現有經費中，斟酌開支，先於金華站與玉山站間適中車站，設一診所；選派醫師，為南段員工診

察病患。

三、醫務衛生統計：本局關於全線醫務衛生統計，尙未舉辦，亟宜彙集材料；列表比較，俾知應興應革之處，以便逐步改良。可即由添派之醫員參酌兩路辦法，擬定各項醫務報告表；類如疾病名稱表，寄療醫院月報表，診所月報表，疾病統計表，病假證明書，檢驗體格證明書等等，逐步施行。

四、救急藥箱：關於救急藥箱之設備，其式樣現正由方代擬(或代為製備亦可)，以便發交各列車，各站廠及辦公處救急之用。一面應由添派之醫員訓練各處有關係人員以救急常識。

(乙)關於防疫事項

經月來調查結果，竊以為本路員工所患最普遍之病症，當為：(1)胃腸病——如赤痢，腹瀉，傷寒等。(2)痢疾。(3)其他寄生蟲病(尤以南段為甚)。(4)流行性感冒及氣管枝炎。(5)皮膚病(6)創傷。(7)砂眼及其他眼病。上列病症，其最易於防制者，厥為天花，霍亂，傷寒等是。故防疫初步，應先着手普種牛痘，及注射預防霍

亂，傷寒疫苗除改良列車及車站飲水，訓練員工衛生習慣，以減胃腸病及皮膚病等；滅絕蚊蟲媒介，以防瘧疾及其他寄生蟲病，均須按步進行。

(丙)關於衛生事項

衛生行政，乍觀之，似與路政無甚密切關係，實則無論何人觀察鐵路時，其首先注意者，厥為車輛及車站之是否清潔，苟使一入車站，則見塵垢充塞，一上列車則穢物遍地；迨入車座，又覺椅背油線，不能與身量適合，車上換氣不良，光線不足，盥室廁所，設備簡陋。如是而猶贊揚該路之整飭者未之有也。至於車站車輛衛生與旅客健康之有密切關係；機關辦公處衛生與員工幸福，及辦事能力之有直接影響，尙其餘事也。以管見所及，本路衛生問題之整理，可分下列數端：

一、衛生行政：車站，車輛衛生，與行車營業，有直接關係，固應由行車，營業主管長官及各車務段長站長，負責監督工役維持，並由各站警察協助；其車站，車輛，機廠，辦公處等之換氣，光線，以及廚房，餐室，浴室，盥室，廁所等之設備，亦應由工務，機務方面辦理。然而致察各處，

課，站，廠辦理衛生之狀況，以及訓練員工侍役等衛生習慣，均應由具有衛生及醫學智識之醫師主持指導，並應另派具有衛生常識而能負責任之職員一二人，專任沿綫稽查職責，隨時報告局長，以憑獎懲，而資鼓勵。

二、車輛衛生：本路車輛之構造，其於衛生方面設備，實較現在我國其他各路車輛為優。惟尙有數點，可加改進者：

(1)改良椅背：本路二等車之椅背太直，而三等車椅背曲線，反較二等車為適宜。惟三等椅背上端之藤質首靠，既乏實用，又易潛染蚤蟲；不如更用木質。又此項首靠，似嫌太高，如酌量減低二三寸，既省材料，反較舒適。

(2)改裝電燈：本路列車上電燈，均係舊式——電池上蓋以玻璃罩，安於鐵架之末端，此種鐵架，既無用處，又徒佔地方，且不易揩拭清潔。將來製造新車或改裝舊車時，可仿現在兩路所採方式，改用圓形乳白玻璃罩，緊嵌壁上或車頂，不用垂線及鐵架。一則可免燈光

刺目，二則便於拭淨。

(3)車輛窗戶：列車窗戶外框上面，無遮水之設備，以致雨天雨水滲漏入內。應即裝製側水蓋，以免車內潮濕，有礙衛生。

(4)紗窗：現在所有紗窗，其鐵紗線寬疏，僅可防杜蚊蠅，煤灰仍能飛入。

(5)煙灰筒改善：車上現有轉動煙灰筒，辦法甚佳。惟查多有轉動不靈者，應加修理。

(6)廚房換氣：車上廚房，位偏一隅，甚不通風，煤烟蒸氣燻人，夏季尤為酷熱難堪。應於車頂裝一電力換氣器具，以便抽換空氣。至廚房內一切設備及用具，尤應切實保持清潔。

(7)廁所設備：本路廁所設備甚佳，其三等廁所，尤較他路為精良。惟於面盆邊適宜處所，應各添橫架一方，以便旅客盥洗時放置什物之用。又便盆上之木框坐位，後端應加重量鐵錘，使木框自然啓立，以免小便者溺於座上。

(8)抹布清潔：凡廚房、茶房、盥室所用巾布，

最宜保持潔白，應督責侍役切實注意；並多設白布，更換洗滌。

(9)車上飲料：車上所需飲料，應取自清潔水源，將來沿線各大站，如何開鑿自流井（詳後條），則各列車飲料，均應取給於此。

(10)茶水供給：供給旅客茶水辦法，目前各路，大致相同，即係路方與某公司訂立承包合同，由承包者派役供給茶水，此種辦法，最易致忽略清潔，且茶役均乏衛生常識，管理為難。改良方法，至好於每輛車上，設置巨茶壺一具，免費供給沸水。沸水即由每列車上廚房預備，隨時傾入。

又每輛車應派工役一人，管理該車上一切什務。公共茶碗易傳疾病，至好預由路方躉購粗廉家常飯碗，洗滌潔淨，每碗用紙包好，十碗一包，交由各車工役，負責保管，售與旅客，每碗售價，應比零售市價略低，以使旅客樂於購用。

(11)車上餐菜：車上三餐，似可悉供中菜，常備

菜肴四種，湯二種，平常每客以二菜一湯連飯爲率，定價從廉。以免備菜過多廚房難於應付。惟飯菜之預備，碗碟之洗滌，遞送之手續，均須適合衛生法則。

(12) 訓練夫役，現在車上廚夫侍役等，其衛生及清潔習慣，均欠訓練，應由醫師負責訓練監督。其真不堪造就者，酌予開除。

(13) 消毒室：洗碗地點，擬於適中站所，設一消毒室辦理之；兼有爲員工洗滌衣服及消毒設備。此節如以爲可行，自當另擬詳細辦法呈核。

三、車站衛生：

(1) 各站飲料：現在各站，均汲取河溝或池塘淺井之水，以作飲料。此種水源，至爲污穢，往往傳染胃腸及寄生蟲病，夏季尤屬危險。似應由局方召致上海鑿井公司派專門人員察勘各大站地方，在預算可能範圍內，開鑿自流井，並築水塔。至於各小站方面，則每站建築洋灰水櫃一具，或設置有蓋大水缸。一

面裝造運水車一二輛，每星期盛水輸給各站，到站時即用皮管將車中之水，放入儲水櫃內，以供員工飲用。至於水車之構造，水管之裝置及用法，自當隨時供獻意見，以助辦理。

(2) 取締小販：各站小販售賣食物，務須檢查是否潔淨，其不潔淨者，禁止售賣。對於切開之瓜果，尤應禁止。

(3) 取締吐痰小便：站上及月台等處，時有員工旅客，隨地涕吐小便；應責由警察負責注意勸止。

(4) 改鋪月台，現在各站月台，多係以泥土鋪成。天雨時，泥濘污穢，不便行步。倘全部改以洋灰，則需費過鉅。初步改善辦法，似可於各站月台邊緣，即靠軌上下車之處鋪築三四尺寬之洋灰，並於由月台至站門，行經之處，亦鋪成寬四尺左右之洋灰道路。至於偏僻小站，亦同樣改良，或以煤渣代洋灰以資省費。

(5) 站上廁所：各站廁所，均係舊式，污穢不堪。茲擬擬就小站及大站廁所圖式，以廉便而合衛生為標準，另案呈核。

(6) 小站設備：現在各小站，多未自建站屋或租借。將來經費稍裕，自擬蓋造時，最應注意光線，換氣，盥室，廁所及其他衛生之設備。

(7) 各站種植花木：車站附近，荒蕪污穢，有碍觀瞻。應即利用空地，四周栽植花木，使車站成為花園化；不惟環境美觀，且於衛生大有裨益。各站站長之能注意此項工作者，應加獎勵；其過於忽略者，應受處分。

四、機廠衛生：

(1) 防險設備：機器飛輪，及轉動之皮帶等，倘不經心，易被牽掣衣服以致捲入機輪，傷害生命。應於外面加以洋鐵套子，以保安全。其他工廠保安設備，如救火器，救急箱等，亦須注意計及。廠內工頭及工人等，又均應教以救急常識。

(2) 工廠衛生，關係重要，其他應與應革之處，不止一二端。茲僅舉例如左：

(一) 廠內光線及換氣之改善。

(二) 浴室盥室之設備，

(三) 廁所之改良。

五、員工福利：例如：

(1) 治療員工及家屬疾病。

(2) 按期檢驗身體，以便矯正畸缺，防制病原。

(3) 傳授衛生及防病常識。

(4) 家庭衛生指導：仿照歐美各國公共衛生看護之法，聘請專門公共衛生看護，派往探視員工家庭，指導衛生常識及習慣。

其餘應行斟酌路局經濟情形，陸續舉辦，以為員工謀福利事宜，尚有多端。茲特臚列數則如下：

(一) 提倡有益娛樂：如運動，國術，演說等。

(二) 補習教育。

(三) 模範住宅：在各大站或員工乘多之地，建築合於衛生之模範住宅，以低廉代價，租與員

五居住。

(四)人壽及健康保險。

(五)贍養儲金。

(六)消費合作。

六、沿線鄉村衛生；例如：

(1)防止地方傳染病：南段鄉村，孩童腹部多有
漲腫症候，而成人臉色，亦現貧血症狀。且
多發育遲延，年事已長，而身材猶如孩童者
。此皆係有寄生蟲病之明徵，應即研究病原
，設法防制。

章 制

浙贛鐵路局內外員司工警取具保證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內外員司工警取具保證手續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內外員司工警到差時，須遵照本規則，取具保證書呈局查核

保證書分(甲)員司(乙)長警(丙)工人三種，其書式
另定之

第三條 保證種類如下

- 甲、商舖保證二家
- 乙、商舖保證一家及二個月薪額之現金保證
- 丙、兩個月薪額現金保證及保證人二人
- 丁、商舖保證一家

(2)疏通溝渠，填平池塘。

(3)拆除露天坑廁。

(4)增植樹木。

(5)與地方機關合作辦理沿線村市公共衛生。
竊以為鐵路衛生之舉辦，非僅可為員工謀幸福，
為鐵路增加工作效能。堆而廣之，其裨益民衆，
關係國民之強弱，實非淺鮮。以上所列各項，雖
非一時所能充分辦到，惟苟能實事求是，次第改
進，未嘗不可以漸臻完善也。

★ ★ ★ ★

戊、保證人二人
己、保證人一人

第四條 本局內外員司凡具有下列職務之一者均應照第三條甲種或乙種之具保辦法辦理

- 一、掌司現金出納者
- 二、保管證券票據週轉金及槍械者
- 三、各站站長副站長站務員
- 四、站務司事掌司客票貨票及行李票者
- 五、車隊長查票員車上行李兼貨物司事

第五條 本局內外員司凡具有下列職務之一者均應照第三條乙種或丙種之具保辦法辦理其自願照第三條甲款具保者聽

- 一、材料物品之購買及保管
- 二、行李貨物之收發裝卸押運及保管

第六條 凡下列人員均應照第三條丁種之具保辦法辦理

- 一、長警
- 二、信差

第七條 凡下列人員均應照第三條丁種或戊種之具保辦法辦理

一、司機司爐驗車匠

二、車僮車役

三、調車夫鈎夫開夫站夫

四、看守材料之工人

五、辦公室差役

第八條 凡非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條所列職務之員工均應照第三條己種之具保辦法辦理

第九條 商舖保證須備具下列各項資格方生效力

- 甲、有經常正當營業者
- 乙、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如所保職員掌司現金出納或保管證券票據之責任特別重要則另擇資本更較殷實者担保之至工警保證之商舖其資本得以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者為度
- 丙、營業地點在本總局或本路沿線十五華里以內者
- 丁、保證書上須有經理人署名蓋章并加蓋該商舖圖章者

第十條 保證人之資格以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限

甲、在社會上著有信用并有確定住址經本局認可

者

乙、現任中央或本省各機關公務員并有確定住址

經本局認可者

丙、被保人爲員司者其保證人之職務應爲相等或

等級較高之本局職員

丁、被保人爲工人者其保證人應爲等級較高之本

局工警

第十一條 保證商舖及保證人對於被保人之責任分別規定

如下

甲、保證商舖如爲一家保證人如爲二人時被保人

如有遺失或虧欠公款公物無力賠償者該保

證商舖或該保人應完全負交人及賠償之責

乙、保證商舖如爲二家或保證人如爲二人時所

有被保人虧欠或遺失公款公物無力賠償者

該保證商舖二家或該保證人二人有共同負

責交人中均分攤賠償之責

丙、被保人虧欠或遺失公款公物時除被保人查

有保證金儲蓄金薪金等存局或另有他款可

資扣抵者應如數扣抵外下餘不敷之款仍由

保證商舖或保證人按照本條甲乙兩項分別

辦理

第十二條

凡繳納兩個月薪額之現金保證金者應以一次繳

納爲原則如確因無力一次繳足得由主管人通知

總務課人事股轉知會計課分期在各該員司薪金

內扣繳但至多不得延至四個月至所繳保證金由

會計課出納股以該員名義存儲蓄銀行不得提取

第十三條

保證商舖及保證人對於本局員工願作保證者至

多以二人爲限如保證人爲本局員工時亦至多祇

能擔保二人并不得彼此互保

第十四條

因薪給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時所繳之保證金亦應

分別追加或退還

第十五條

被保人離職失蹤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後三個

月查明確無虧欠者方准將保證金本利一併發還

第十六條

保證書初送到局時應即由總務課人事股派員查

對是否核實以後每屆半年并須查對一次如認爲

有擔保之必要得隨時通知被保人另行覓保

第十七條

凡更換保證時原保證商舖或原保證人之責任須

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三個月後始能解除并

將保證書發還

第十八條 保證商舖停業或保證人不願繼續保證時應即具函本局聲明以便轉令被保人另覓保證但其另覓之保證書未到以前仍須歸原保證商舖及原保證

人負責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核准之日施行

浙贛鐵路局城站診所員工診病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一、在江邊診所未成立前，凡杭州總局全體員工，及江邊願渡江至杭州診病之本路員工，須向主管課股廠段所請領新訂「就診券」，隨帶服務證，前往杭州城站本局診所，由本局醫師診治。但員工之家屬，仍照以前規定，往廣濟醫院醫治。

二、在江邊診所未成立之前杭州城站診所診病時間，暫定為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星期日及例假停診。

三、經城站診所本局醫師診治之後，其須休養者，須有醫師簽發之證明書，方可作為病假，否則以事假論。

四、凡須住院者，應由本局醫師轉送廣濟醫院醫治。惟急

病及意外發生之重傷，可逕送廣濟醫院，以免耽誤，但同時必須通知本局醫師補辦手續。
五、凡前往城站診所診病者，除特別貴重藥品，須自購外，一切醫藥費，統全免收。

六、本路各段站員工診病，暫時仍准就近往本局指定各醫院或診所醫治。如有須請病假者，并應向該指定醫院或診所之負責醫師領取證明書，否則以事假論。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 ★ ★

浙贛鐵路玉南段工程處遞送公文函件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一、本處與工段公文函件之遞送概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二、公文函件遞送應用規定之三聯複寫清單註明公文號數

信封情形原寄或轉寄收件及寄件人姓名以憑查考該單三聯一存寄件人一存收件人一由收件人蓋章退交原寄

件人存查(清單格式另定之)

- 三、本處遞送各工段或各工段遞送本處及各工段遞送各工段公文函件應填上項清單連同寄發函件用皮製或布製信袋封作一包加蓋火漆印并於外面標明請江西公路何站轉交本路何處查收并另備送件簿一本註明信袋件數及號數請公路車站於收到該信袋後蓋戳簽收以資證明
- 四、江西公路各車站代為運到之公文函件應由本處或工段接日派人攜帶收件戳記赴站領取一次(收件戳記印鑑應呈處備查)

浙贛鐵路玉南段工程處管理公用卡車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 一、本處公用卡車之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處現備卡車六輛暫以四輛分交四總段備用二輛存工程處備用如遇有急需時仍得由本處將各總段卡車隨時調回應用
 - 三、存在本處及各總段之汽車應由處段負責保管并監督之責
 - 四、各卡車司機每日應填送「行駛里程及耗油日報表」以備查考總段司機應填三份一送本處查核一送總段備查一存根本處司機應填二份一送處考核一存根(日報表式另定之)
 - 五、各工段寄至杭州總局公文函件可由就近公路車站遞至本路玉山站轉交
 - 六、杭州總局寄至各工段公文函件可由杭玉段車遞玉山站交江西公路轉送
 - 七、不接近公路各段之公文函件可自行雇用信差遞送仍應填用上項清單以便查考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工程處隨時修改之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五、前項日報表應由用車人或段長於表上簽名蓋章證明藉昭翔實
 - 六、本處應根據上項日報表於每月底彙總統計加以比較精定司機之獎懲(月報統計表另定之)
 - 七、卡車需用油類本處及一二總段由材料股購交玉山材料所轉發三四總段由南昌材料所轉發
 - 八、卡車零件應由材料股購存本處分發各總段應用惟領用此項零件時須由本處或各總段將領用理由審核確實方能照發

九、卡車如有損壞應視損壞情形分別修理倘查明確係司機不慎致車輛損壞者除責令賠償修復外該司機應即斥退
 十、修理車輛費用除平常小修及配用零件等得在本處及各總段經常費項下開支外其重大損壞必須大加修理者應專案呈局核定

十一、各車用油每加倫至少須行駛九英里其有不足此數者

浙贛鐵路局發放杭玉段工務人工工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念八日公布

一、凡本路杭玉段工務道班飛班道礮班等人工，每月工資之發放，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班工資，應於每月二十五日，由工段造具工資單，送工務課查核，於次月一日前轉會計課核發。其發放日期，暫定為次月六日至十日，及十二日至十六日。第一月先發第一總段，第二月先發第二總段，發放先後，均按月依次輪流，以資調劑。但遇有故障時，得由會計課臨時知照變更之。

三、工資單經會計課核定簽發後，應即指派發款員將每人工應得工資數目，按名分配，穿釘成帙，并加附紙片註明人工姓名，銅牌號數，扣款數，應發數，每一班共裝一布袋，袋面并應標寫某班名稱，摺捲加紮鉛絲

應將必須開駛慢車之特殊情形列舉證明

十二、各司機應絕對服從本處及各總段長命令並恪守「司機須知」所定各節倘有故違立予斥革（「司機須知」另定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局核准日施行

，用鉛子鉗封，以備分別携往工段發放。

四、工段應於規定發放工資日前一天，將飛班等駐在地點電知會計課，以便派員依次分發。

五、每屆發放工資時，會計課應派發款員二人，一帶同便衣武裝警士，携帶工資袋，乘坐列車，由開始站起，先將駐紮站鄰近之各班工資，挨站分存，迨存至到達站後，再換乘搖車回轉，將所存各大站工資逐站取回，逐站發放，以發至開始站為止。其另一發款員亦帶便衣武裝警士，於同日乘車，自開始站起，儘先將前一發款員所存各小站工資，逐站取回，逐站發放，以依次發至到達站為止。

六、各站長收到發款員所存工資袋，應注意袋封是否完整

其不完備者，應由發款員加黏封條，經站長核明無誤，再簽填收據交發款員收執。發款員取回工資袋時，如查驗封誌，并無異樣，或破壞痕跡，應即在收據上，註明原袋於某月某日收還無誤之下蓋章，以資證明。倘認為有疑竇時，應由發款員會同站長，即在該站開袋點驗，如點驗結果，發現袋內款項短少，或其中情節，應一面呈局聽候查辦，其有封誌無異，而開袋發放，始發現短少情弊時應由發款員負賠償責任。

八、凡解雇人工，離段時，須由工段將其服務證收繳呈局註銷。應給工資并須由工段電知會計課於電到三日內派員前往發給，或逕委託工段代發。其有不繳服務證及未屆三日，即先墊付工資，任令離段者，其墊付之款，不准報銷，但確有特種情由勢須立時離段經事先將情形電呈會計課允准者，不在此例。

九、發放工資，應由會計課先期將發款時間電知有關總分段，以便派員會同辦理，其有發現冒名頂替者，由該會同人員呈局懲辦。

十、工資單除由人工蓋章外，應由在場人員簽字證明。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計課隨時呈局修改。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贛鐵路(杭江段)轉運商登記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規則所稱轉運商，係指轉運公司，過塘行及類似性質之行店或個人，代人向鐵路運送貨物之營業機關而言。

二、轉運商請求登記時，應填具登記申請書，連同二家殷實舖保單，呈請本路局核辦。

三、登記申請書應填明下列各項：

一、行店名稱及開設地點。

二、總行或分行開設地點。

三、已收資本總額。未收資本總額。

四、組織情形。

五、營業範圍。

六、負責人及重要職員姓名籍貫經歷。

七、托運及提貨之印鑑式樣。

四、凡經登記之轉運商，辦理轉運事項，應遵守本路一切規章。

五、凡經登記之轉運商，本人或派人進站辦理運貨事務時，呈繳二寸半身照片每人二張以三人為限請求核發定期月台出入證以資限制。到站托運貨物時，須隨身持帶以便查驗，否則照章辦理。

六、凡經登記之轉運商。除將其行號，名稱營業種類開設地點及所需各項費用，免費刊入本路貨等運價表代為宣傳外並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予回佣。

(甲)大宗持產經事先向本路接洽註冊後，按貨物種類及每年托運件數，給予運費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乙)一般貨物，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托運運費總數在三萬元以上二萬元以內者，給予全年運費之百分之四。〇〇

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內者，給予全年運費之百分之四。二五。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內者，給予全年運費之百分

之四。五〇。

五萬元以上者，給予全年運費之百分之四。七五。
七萬元以上者，給予全年運費之百分之五。〇〇

凡已按(甲)項核給回佣之運費，不得再行加入(乙)項計算。但(乙)項運費，在每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中托運者，得以每一元作二元計給回佣。

七、給予回佣以鐵路收取之運費，并不分預付到付，均以起運站之發貨者為限，其裝卸費及各項雜費暨到達站之收貨者概不給予回佣。惟每一轉運商分設各地之行店發貨托運之運費，得與總行店合併總計。

八、本路有隨時派員查核已經登記各轉運商帳目之權。

九、轉運商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本路得撤銷其登記，其情節重大者，并得移送主管官廳懲辦。

一、不遵守路章者。

二、對待客商有欺詐或勒索行為者。

三、有妨礙路譽行為者。

十、凡未經按照本規則登記之轉運商，其牌號名稱，不得冠用「浙鐵鐵路」及「浙鐵鐵路某某站」字樣以示區別。

十一、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刪之。

浙贛鐵路(杭玉段)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路各站員司，辦理貨物運輸招徠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辦公費。

二、支給辦公費，應按各站每年貨運進款，各作四期計算；(一月至三月為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為第二期，七月至九月為第三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期。)凡每站每一期內收入總數，超過上年同一時期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將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數額之百分之七·五分按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以百分之五於下一期三個月內分攤支給之。
- 二、以百分之二·五於再下一期三個月內分攤支給之。
- 三、前條規定之上年同一時期貨運進款總數，如因該站營業尚未屆滿一年，不能算得者，得改以每一

時呈准增刪之。

期之前三個月貨運進款總數為比率。

四、支給辦公費之貨運進款，應以本站起運純粹商貨運輸收入為限。凡公務、軍事等運輸及裝卸，囤存等雜項收入暨聯運路應得之運費及聯運運進貨物之運費均不得併行計入。其到付運費，應歸發貨站計列。

五、各站應於每期終了後，自將該期內貨運進款總數查明填表呈由運輸課彙列總表，算得應給辦公費數目轉送會計課核支。

六、支給之辦公費站長應得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站長按各辦理貨運員司人數均攤。

七、本辦法自呈奉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刪之。

★ ★ ★ ★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出席者 譚徽泉 吳祥麒 蔣紹賢 曾世榮 程元澤

程庭梧 曹熾昌 童蒙吉 林家樞 霍鏡清

曹向經 韓志信 丁受春

列席者 徐升霖 李兆英

主席 譚徽泉代理

紀錄 金昌詒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出納股董主任提議 擬請規定車遞款袋保管收授辦法
以資救濟案(辦法見另紙)

議決 交蔣紹賢曹熾昌童蒙吉曾世榮霍鏡清等五員會同核

議，呈局核奪，由蔣紹賢召集之。

二、總務課課長提議 各課股員可領用事務用品，應由

主管課長或股主任核准，就預算範圍以內，送庶務股

或材料股購發，請公決案。

議決 嗣後各課股員可領用事務用品，其請領單上務須蓋

有各該主管課長或股主任私章否則庶務股或材料股

應不予購發，以昭鄭重。

三、總務課課長提議 擬請將本局職員支給出差旅費依

照國有各路現行辦法辦理案。

議決 交會計課擬具辦法呈請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核

准施行。

四、材料股主任提議 江邊料夫宿舍擬請改為材料廠辦

公室；惟須稍加修改，約計需銀八十元，可否在總局

或車站房屋 *RENTAL* 與 *RENTS* 項下出帳，請公決！

議決 交工務課照辦，其修改所需費用應出何項門類，亦

由該課酌定之。

五、運輸課曾副課長提議 (略)

丙、臨時提議

一、檢查股曹主任提議 擬請限制記帳三等床位票案。

議決 持用三等公務乘車證者(即工警夫役)，不得免費乘

坐三等臥車，持用頭二等公務乘車證者，如因頭二

等臥舖已無床位，得改乘三等臥舖。

二、運輸課曾副課長提議 開口進款遺失一案，迄未偵查

明了；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 俟蕭山縣法院偵查有結果後，再行核辦。

三、運輸課曾副課長提議 江邊站給水應如何計劃案。

議決 交工務課核辦。

統 計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民 國 23 年 4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客運業務—旅客	102,294.26	1,003,314.08
進-2 客運業務—其他	1,934.85	16,223.7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51,923.80	427,796.32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230.78	988.29
進-5 渡船業務		36.80
第一款合計	156,333.69	1,448,359.21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162.40
進-8 租 金		1,796.70
進-9 雜項進款	1,018.60	9,814.58
第二款合計	1,018.60	11,773.6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157,402.29	1,460,132.89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客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4 月 份

站 名	尋 常						府 府						優 待		游 覽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民 事		軍 事		優 待		游 覽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人 數	延 人公里							
三 原 廟			64	344.60	10208.0	3665	7777.20	467758.5			15	32.90	2830.0	15	18.10	2158.0	10	52.00	2126.0		
柳 江 埠						21	2.10	126.0													
西 興 江 埠	12%	10755	2.287.0	129	469.56	14320.0	10606	16679.80	1008215.0	965	372.15	305467.0	265	662.80	71742.0	27	49.85	9897.0	141	404.25	23754.0
董 山			36	103.30	2488.0	5114	4031.60	243469.5	44	46.05	4845.0	5	16.65	1584.0	9	6.10	852.0	1	85	057.0	
白 鹿 塘			8	1.80	048.0	753%	188.70	12286.0													
鹿 浦			21	19.00	584.0	4576	2986.60	176849.5													
尖 山			10	10.10	314.0	1010	511.90	30042.0													
涇 池			8	18.70	522.0	1211	634.10	39274.5				1	60	040.0							
直 埠			11	10.70	333.0	1124%	498.20	31116.5				1	75	050.0							
白 門			5	7.10	236.0	930	496.95	31753.5	4	40	032.0										
諸 暨			73	151.60	4619.0	6398	5004.85	305930.5	40	415	1788.0	7	6.70	676.0	14	7.80	958.0	91	51.70	5883.0	
牌 頭			7	18.90	581.0	1482%	1129.00	63824.0				1	70	083.0	1	35	083.0				
安 埠						1296	930.30	51522.0				2	4.45	200.0				1	60	067.0	
鄭 家 埠			8	24.50	719.0	1430	1886.50	107053.5	5	2.95	360.0	6	5.00	912.0	2	2.50	912.0	2	2.45	178.0	
蘇 溪 鎮			2	1.00	024.0	2349%	3033.25	174345.0	10	1.35	120.0	3	2.85	330.0				10	8.15	893.0	
義 烏	5%	1725	280.0	18	64.20	1741.0	3796	5795.52	316645.5	25	17.15	1834.0	36	43.90	4358.0	5%	4.45	605.0	94	130.20	11740.0
義 亭			7	12.90	331.0	1324	1750.70	92062.0				2	2.50	274.0							
孝 順						969%	733.80	37033.0	42	9.90	1134.0	2	2.70	302.0	3	4.05	453.0				
塘 雅			1	5.50	163.0	649%	394.20	20633.0				1	45	041.0	1	1.40	163.0				
金 華	8%	3975	724.0	51	222.90	6690.0	7615%	8924.55	490939.0	183	180.05	21544.0	107	171.85	17533.0	10	90	1733.0	857	786.85	79622.0
竹 馬 館						542%	212.20	10666.5													
蘭 谿			25%	104.70	3402.0	6530%	6130.15	244613.0	63	12.35	1386.0	71	107.95	1879.0	5	6.45	904.0	63	64.80	6648.0	
古 方						295	194.00	9935.0													
湯 溪			3%	24.15	224.5	447	560.25	30270.5	1	30	029.0	1	1.10	109.0							
湖 鎮						272%	287.35	15003.5				2	3.60	480.0							
龍 游	2%	2310	456.0	6	22.00	620.0	1544	2272.55	122679.0				3	5.85	684.0	2	3.90	456.0	69	34.65	2208.0
安 仁			1	80	020.0	388	260.45	13404.5													
樟 樹 潭						443	525.50	27792.5													
衢 縣			21	175.70	5057.0	3742	5939.00	315174.5				16	35.45	3802.0	2	3.35	497.0	135	106.75	6300.0	
廿 里 街						195	97.50	4742.0													
後 溪 街			1	80	019.0	326	240.50	12047.0	9	1.80	171.0										
江 山			3	17.00	458.0	2073%	2578.75	137876.5				372	219.85	19591.0							
賀 村						823	889.35	44749.0													
新 塘 邊						842	896.60	45095.0													
下 鎮						362	216.20	10246.5				2	5.80	646.0							
玉 山	1	16.80	276.0	14	161.80	4479.0	1588	4227.50	220520.5	312	95.95	106092.0	45	135.20	14042.0						
會 計 課	2	17.10	356.0	42	233.00	6912.0	1959	3409.74	201949.5												
合 計	80%	22155	4349.0	571	2225.75	65316.5	78894%	92377.41	5168543.5	1701	424.55	443742.0	966	1469.00	142198.0	101%	121.65	19901.0	1507	1696.45	148862.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列 車 機 車 里 程 及 機 車 鐘 點 旬 報

民 國 23 年 6 月 1 日 起 30 日 止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月 計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里 程	鐘 點	每 時 公 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列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旅 常	11871	437.43	27.1		11800	434.11	27.2			11806	433.03	27.2			35477	1304.57	27.2	
	旅 特					44	1.43	25.9								44	1.43	25.9	
	客 混(1/3)	2915	114.20	25.5		2943	114.34	25.7			2901	113.41	25.5			8759	342.35	25.6	
	客 共計	14786	552.03	26.7		14787	550.28	26.8			14707	546.44	26.9			44280	1649.15	26.8	
	貨 常	348	14.17	24.3		360	14.04	25.5			312	12.33	24.9			1020	40.54	24.9	
	貨 混(2/3)	5855	228.34	25.6		5911	229.17	25.8			5827	227.30	25.5			17593	685.21	25.7	
	貨 物 共計	6203	242.51	25.5		6271	245.21	25.7			6139	240.03	25.5			18613	726.15	25.6	
	公 工務	3858	179.26	21.5		3474	166.16	20.9			3814	154.50	24.6			11146	500.32	22.2	
	公 公事																		
	公 兵車																		
事 共計	3858	179.26	21.5		3474	166.16	20.9			3814	154.50	24.6			11146	500.32	22.2		
總計	24847	974.20	25.5		24532	960.05	25.5			24660	941.37	26.1			74039	2876.02	25.7		
機 車 里 程 及 鐘 點	輔 客車	145	5.38	25.9		373	15.28	24.1			89	3.28	25.4			607	24.34	24.7	
	助 貨車	223	8.09	27.5		211	8.01	26.4								434	16.10	27.0	
	助 共計	368	13.47	26.6		584	23.29	24.9			89	3.28	25.4			1041	40.44	25.6	
	車 車務	240	9.19	25.8		357	12.00	29.7			166	6.24	25.9			763	27.33	27.7	
	機 機務	816	30.46	26.5		264	9.51	26.6			239	8.02	28.9			1311	48.48	26.8	
	機 共計	1056	40.55	26.3		621	21.51	28.3			397	14.26	27.5			2074	76.21	27.1	
	調 車務	1975	193.21	10.0		2088	206.39	10.0			2474	243.59	10.0			6537	643.59	10.0	
	調 機務																		
	調 共計	1975	193.21	10.0		2088	206.39	10.0			2474	243.59	10.0			6537	643.59	10.0	
	停 車務	2035	396.39	5.0		1867	363.07	5.0			2017	392.20	5.0			5919	1152.06	5.0	
鐘 機務	4150	821.32	5.0		3951	781.48	5.0			4534	896.57	5.0			12635	2500.17	5.0		
留 雜務																			
汽 共計	6185	1218.21	5.0		5818	1144.55	5.0			6551	1289.17	5.0			18554	2652.23	5.0		
總計	9584	1465.24	6.5		9111	1396.54	6.5			9511	1551.70	6.1			28206	4413.28	6.3		
合 總 計	34431	2439.44	14.1		33643	2356.59	14.3			34171	2492.47	13.7			102245	7289.30	14.0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貨 運 統 計 表 民 國 23 年 4 月 份

站 名	礦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公噸	公斤	運 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 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 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 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 費	延噸公里
三 廊 廟	3300		1205	409.0	7725		4670	1500.0	1875		870	265.0	9025		3205	949.0	92600		63770	17537.0
開 口	78250		80640	23694.0	463800		246950	106367.5	7475		5195	1680.5	62550		24975	9285.0	868625		637515	209700.0
靜 江 站	45000		22635	8775.0	246350		162355	81424.0	30000		10725	3700.0	60000		15660	7320.0	511000		226645	114463.5
西 興 江 邊	67200		18960	9809.5	217725		121535	58727.5	475		260	65.5	269825		84415	40327.5	358900		239900	64847.5
蕭 山					60575		26425	8576.5					2550		2245	295.5	324275		96285	33443.0
白 鹿 塘																	050		50	4.0
臨 浦	22975		6180	2424.5	509275		98745	41410.5					16300		4675	1417.0	547350		249050	85547.0
尖 山					475		50	11.0									2350		685	202.0
湖 池									225		50	7.5					3600		805	263.0
直 埠	175		50	9.0	175		50	9.0					925		230	62.5	2000		400	120.0
白 門					350		100	30.5	275		100	17.5	475		155	24.5	4475		855	246.0
南 豐					20575		3165	937.5	3425		730	225.5	5475		1260	279.5	32900		6805	1982.0
牌 頭					1075		220	47.0	58800		15345	4419.6	3700		1025	263.0	2225		675	108.0
安 宰	2900		335	67.5	70750		5245	1645.5	3050		950	230.5	20125		4675	1475.5	48475		11165	3327.0
鄭 家 場					26150		7255	2194.0	350		125	35.0	32800		8115	2718.0	30275		9305	2749.5
蕭 溪 鎮	175		50	8.0	10050		1980	622.0	475		155	48.5	143975		39985	12985.0	99425		30310	9907.5
義 烏	2225		540	187.0	7875		2890	961.0	10025		3570	1142.0	211275		62750	22744.0	264275		93145	29600.5
義 亭	800		150	47.0	35175		8945	3341.0	475		95	30.0	24200		8990	2568.0	103775		38100	13216.5
孝 順					7300		2585	921.0	18900		5935	2419.0	2275		845	195.5	30125		12455	3623.0
塘 雅					42300		7140	3095.0	29925		6545	2193.5	200		330	33.0	525		115	22.0
金 華	1425		175	58.5	1050425		361665	168625.5	46400		7840	3633.5	29975		23215	5392.0	108900		59205	15443.0
竹 馬 館					20775		5745	2653.5	6675		425	66.5								
蕭 塘	26275		12500	3989.0	920175		333140	158593.5	5300		975	314.0	14300		11005	2713.5	189650		76570	26508.5
古 方					2950		1165	401.5	4900		590	171.5					41150		12430	6782.5
湯 溪					150		50	13.0					175		95	15.0	6275		1680	582.0
湖 鎮					375		90	30.0					1475		335	70.5				
龍 游	2450		785	309.0	25825		4670	1542.0	2000		1945	650.5	6675		3860	1224.5	15075		6800	1796.5
安 仁					2400		580	199.5					700		415	61.5	1350		450	136.5
樟 樹 潭																	225		105	26.5
衢 縣	108025		27745	12659.5	58050		27105	2530.5	7225		5590	1819.5	3425		2760	369.0	81200		45825	6837.0
廿 里 街																				
後 溪 街																				
江 山	15350		2945	401.5	6650		4905	828.0	5650		2000	590.0	725		530	110.5	12275		9590	1160.5
賀 村	3000		990	217.5	7250		7070	1488.0	350		315	108.5	324900		107605	44721.0	105650		43585	19774.0
新 塘 邊					101825		48820	18719.5					3450		3365	894.0	10325		7355	2321.5
下 鎮					525		95	3.5					6925		2020	340.5	4150		1515	255.5
玉 山	4775		3780	840.5	25300		23410	8257.5	6600		3315	537.5	5100		6740	2091.5	448250		291430	140392.5
會 計 課																				
小 計	384300		179665	63906.0	3950375		1523815	678205.5	249400		73695	24421.0	1262900		425780	160948.0	4249500		2275175	812920.5
軍 事 運 輸																				
西 興 江 邊																	322900		299450	103062.0
蕭 山																	90000		79095	29970.0
蘭 谿																	100		50	18.5
衢 縣					90000		26780	10590.0									11625		2565	942.5
江 山					105000		10455	4665.0									75500		67530	14678.0
玉 山																	75000		43230	20865.0
小 計					195000		37235	15255.0									575125		491920	169536.0
合 計	384300		179665	63906.0	4145375		1561050	693460.5	249400		73695	24421.0	1262900		425780	160948.0	4924625		2767035	982456.5

SUMMARY :-

A.	384300	179665	63906.0
B.	4145375	1561050	693460.5
C.	249400	73695	24421.0
D.	1262900	425780	160948.0
E.	4924625	2767035	982456.5
Total.	10000000	5007285	1925192.0

浙贛鐵路杭玉段 貨運統計表 民國23年3月份

站名	礦產				農產				林產				畜產				工藝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公斤	運費	延噸公里	
三 郎 廟	8325		5255	1083.5	21450		14995	4563.0	975		370	109.0	8775		4115	1354.0	123250		94750	25884.0	
開 口	24650		18890	4588.5	1062675		667160	307906.5	5950		6145	1401.5	43475		25625	8020.0	850625		693870	216380.0	
靜 江 站	32000		22790	8141.0	405000		270720	136905.0									32725		20185	8410.5	
西 興 江 邊	3825		1310	488.5	74025		31425	10469.5	12400		6990	2292.5	43725		14905	5509.5	396625		251955	64136.0	
蕭 山					130500		47955	19238.0	275		220	53.0	12925		4880	1700.5	159000		76465	24951.0	
白 鹿 塘																	200		50	3.5	
臨 浦	8275		4110	943.5	721725		146450	59062.5					18350		4830	484.0	629500		270290	85279.5	
尖 山																	3375		865	267.5	
湘 池																	3300		645	21.5	
直 埠					725		50	14.5					225		50	13.5	5450		1030	315.5	
白 門					125		50	7.5									72025		6735	2751.5	
蕭 墅					14375		3720	872.5	3675		815	218.0	2200		645	134.5	55700		10355	2736.5	
牌 頭					4675		1135	255.5	7400		2470	55.5	22425		6080	1851.0	12700		1755	302.0	
安 華					97850		9180	3057.0	1675		525	148.5	16425		4135	1190.5	55750		12325	3781.5	
鄭 家 場					600		205	38.0					22650		6370	1884.0	40225		13020	3832.0	
蘇 溪 鎮					22050		4460	1399.0					174500		45120	17271.0	46375		14355	4293.0	
義 烏	90950		20601	11034.5	9250		2765	816.0	750		365	80.5	233900		73905	27657.5	185650		60734	18726.0	
義 亭					27575		6505	1835.5	1300		470	168.0	89900		29995	10991.0	44025		16060	4844.0	
孝 順					7625		2200	737.5					1900		390	114.0	7800		2950	700.5	
塘 雅					51100		10400	4624.0	20100		1535	570.0	350		150	37.5	550		100	16.5	
金 華					755125		252344	101620.5	9550		4430	1289.5	10400		5258	1542.5	76025		33407	7862.5	
竹 馬 館					20725		1035	210.0	1325		115	18.0					8900		575	114.0	
蘭 谿	7100		430	92.5	640175		232216	10420.5	3725		2065	598.5	13650		10815	2618.5	103450		43410	12409.0	
古 方					1100		330	108.5					460		75	6.0	80000		22760	1766.0	
湯 溪									125		100	36.5	325		155	46.5	15375		1570	2633.0	
湖 鎮					3650		1065	387.5					1900		335	171.5	1400		455	159.5	
龍 游					40750		17540	2154.5	3175		255	67.5	2225		1340	336.0	6700		3955	154.0	
安 仁					5775		1390	480.0					4150		250	46.0					
樟 樹 潭					350		265	87.5	45000		3000	10095.0					1025		730	150.5	
衢 縣	31300		8720	2424.5	112325		46580	5868.5	1075		640	279.5	2250		1475	499.5	64275		33410	6416.5	
廿 里 街					2150		180	43.0									200		55	5.5	
後 溪 街																					
江 山					26250		2190	5206.5	16400		8830	2720.0	1800		1975	518.5	29900		12870	6168.5	
賀 村					3200		3240	641.5	11700		9945	3352.0	36000		12825	4381.0	63450		29685	19826.5	
新 塘 邊					1825		1700	520.0					3750		3735	988.5	31325		3705	793.0	
下 鎮													7775		2585	422.5	3475		990	230.5	
玉 山	12950		20200	3718.0	18500		19285	4552.5	5250		5225	1632.5	825		840	133.0	344675		194040	90377.5	
會 計 課					750		285	92.0									32275		25513	5644.5	
小 計	219375		102306	32514.5	4283975		1808640	781194.5	151825		70230	25185.5	777725		262948	89922.5	2582300		155824	623403.5	
軍事運輸																					
西 興 江 邊																	558050		441075	176310.0	
蕭 山																	45800		49850	12806.5	
金 華					1700		375	277.5													
龍 游																	1050		170	119.0	
衢 縣																	65000		52050	15913.0	
江 山																	227375		240290	65988.5	
賀 村																	15000		7210	4635.0	
玉 山																	2900		1595	315.0	
小 計					1700		375	277.5									915175		792240	276087.0	
合 計	219375		102306	32514.5	4283675		1809015	781472.0	151825		70230	25185.5	777725		262948	89922.5	4497475		2748064	899490.5	

SUMMARY :-

A.	219375	102306	32514.5
B.	4283675	1809015	781472.0
C.	151825	70230	25185.5
D.	777725	262948	89922.5
E.	4497475	2748064	899490.5
Total.	9932075	4925663	1828565.0

工作概況

(甲) 一閱月之工務

杭玉段

金華轉車盤已開工

金華車站為本路大站，且居線路中心，為便利機車轉向，故於此

地有建築轉車盤之需要。此項工程基礎部份，前經擬編預算，呈奉 建設廳指令准予提前動工。所需經費，即在廿二年度增加資本設備預算內列支，至於上部鋼料，因滬杭甬路有舊轉車盤一架，可以出讓。為節省經費起見，經商准該路購買；惟車盤中部缺少一節角鐵，亦有銹蝕須更換者，即經西興機廠自行改造。此項經費初本列入廿三年度增加資本預算內，茲因工程緊急，即以建築涇池等站經費先行移用，俾應急需。此案業已檢附預算，呈請理事會備案矣。

江邊機務工人宿舍建築完工

本路機廠，設在西興江邊。該處地屬荒郊，並

無民屋毗鄰，當時設廠伊始，設備極簡。雇用工人名額尙

少，故用稻草搭棚，暫為棲息之所，迨至金玉段工程緊張之際，所有機務工作，亦復日益繁重。惟工人棲息之處，仍如舊蓋草棚，久經歲月，風雨摧殘，補苴罅漏，猶難存身，後經查據前擬建築機務工人宿舍預算，呈奉 建設廳令准照辦。當經轉飭第一總段迅行修築，該項工程業已完全竣工，由本局派員驗收如式，並將驗收情形，呈奉 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

建築蘇溪等站灰坑

本路蘇溪金華衢縣玉山四站，尙未建有灰坑。機車行駛該站，無

法出灰，殊不便利，自應即予建設，以利行車。經編製預算圖表暨該項費用，擬在舖設白鹿塘白門兩站會車道經費內，先行移用，以應急需。并檢附預算，呈奉 建設廳令准照辦。爰即抄錄預算令飭第一二總段迅行辦理。茲查該工程，金華已建築完成，而蘇溪亦可即日竣工。至衢縣玉山兩站亦已開工矣。

玉南段

玉南段土石方工程招標經過情形

本路前以玉南段全段線路，除上饒至

貴溪間線路，信河南岸北岸兩線，尙待測竣研究比較始能確定外，餘均大都測竣。擬將第一二兩段土石方工程先行招標開工，并擬定六月三十日爲開標之期，電奉理事會令准照辦。嗣奉理事長面諭，將開標日期，提前改爲六月二十五日，復呈奉派委李紹慈蒞視開標。詎當日開標結果，各包商多有附帶要求。核與投標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未合，乃會同理事會委員當場宣布無效。復以各家標價，除第一分段相差不過鉅外，其餘標價，均嫌過高，正擬彙列比較表呈請理事會核示，忽奉理事長面諭，飭先將第一分段與最低價標商磋商減價，以期早日開工等因。當經召集該分段總價最低價商業新建築公司一再磋商，將標價分別核減，即與該商簽訂合同，限期開工。至其餘各分段標價過高，難以照價發包。遂將第一分段商減標價簽訂合同各情形，并檢同總價單價比較表，呈請理事會核示。旋奉指令，關於第一分段包商合同，姑准備案。其餘各分段標價，仍仰與投標各商磋商核減，附具意見，呈候核奪等因。遵經與各包商磋商核減，結果均無減價誠意。爲免工程延誤起見，擬將此次招標取消，改用詢價辦法，以期簡捷。呈請理事會核示矣。

招商承包貴溪等四橋工程

查玉南段貴溪橋計長三〇公尺共十二孔，鄧家埠橋

計長二〇公尺共十一孔，梁家渡橋計長三五公尺共十四孔，撫河支流橋計長三〇公尺共五孔，亟需招商承包建築。茲特通告各包商如有願承包者，可自八月十日起，向杭州本局玉南段工程處(工務組)工事股領取圖表，於八月十一日晚車由本路派員偕同出發前往工地查勘，并訂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開標。

招商承包信河沙溪靈溪等橋工程

本路玉南段第一總段玉山上饒間信河

沙溪靈溪等橋，共長約三百六十公尺，均用混凝土墩座上架鋼梁本項工程。茲定招商承包，并通告各包商，凡本國籍之營造廠，具有該項工程經驗，省市政府甲種登記合格，願承包本工程者，可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向杭州本局玉南段工程處繳納圖表費銀幣三十元，領取圖樣、投標章程規範書、合同格式、標單標封及估價表等件(此項圖表費無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於七月二十日夜車，由本局派員引導自本路江邊站出發，前往工地查勘，核實估列標價，於七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以前，投入

本局所設樓內，準於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

衆開標云。

一閱月之會計

杭玉段

電編二十三年度杭玉段營業收支預算

查二十二年度業經終了。二

十三年度已屆開始，本路二十三年度杭玉段營業收支預算。前已編製齊全。並呈送理事會在案。計全年收入列銀二百五十五萬五千元，支出列銀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嗣奉理事會令飭核減，乃將支出預算，除理事會及總務核算費另列外，核減為一百五十五萬九千四百元，一俟理事會批准，即可頒布遵行。

核結二十三年四月份營業收支賬目

杭玉段二十三年四月份營業收支

賬款，業已結算完全，計營業收入銀十五萬七千四百零二元二角九分。營業支出銀十一萬一千零九十一元一角二分，兩抵淨餘銀四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一角七分。

撥付金玉段借款利息

本路江蘭段銀團借款，三百六十萬元，金玉段二百五十萬元

又續借六十萬元。本年六月底應付利息，除三百六十萬

借款息銀五萬七千九百十三元五角四分，照向例加入本金不付現款外，其金玉段二百五十萬借款息銀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一角八分，又續借款六十萬息銀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三分，共計息銀十四萬七千九百一十元零八角一分，業已如數由營業收入項下撥交銀團代表杭州中國銀行收轉矣。

辦理現金移交

本路奉令改組，杭江路一切賬目，曾呈准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束，移交浙贛路接管。惟因外段報銷及聯運賬目尚未到齊，故難全部結帳，所有六月底結存現款計銀五千三百八十八元零七分五分，銀行存款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七分，已如數移交浙贛路接收，並分別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及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備案矣。

核結二十三年四月份營業進款

查二十三年四月份營業進款業已結算完畢

計客運收入銀一零四、二二九、一一元，貨運收入銀五二、一五四、五八元，其他雜項收入銀一、零一八、六零

元，合計共收入銀一五七、四零二、二九元。惟內有軍運半價記賬，計佔銀九、八六八、零零元。

整理聯運賬目

查貨物聯運賬目，以清算股運到，僅結至一月份止。其二三四月份之賬目

，方於七月底寄到。他路應找本路之款，計二月份銀一、二七七、四七元，三月份銀四一五、二七元，四月份銀四零四、零七元，共計銀二、零九六、八一元。又五月份聯運客運，他路亦應找付本路銀五四八、六三元。均將於結算五月份營業賬目時分別併入。

籌備與浦鍾汽車公司聯運會計事宜

本路與浦鍾鐵路聯運，業經呈准於

八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關於會計方面事務，如車票價目表，以及各種報單等，均經籌備齊全，發往各站備用矣。

移送代管玉南段現款

本局玉南段工程處會計股，在未成立以前，簿記審核，係由

該處派員來會計課襄同辦理，至現金收付，則向由出納股代辦。直至本月十六日會計股正式開始辦公，由出納股將代管之中國銀行玉南戶押款戶存摺各一本，銀行支票已用未用計五本，儲蓄隊退款六百六十二元八角四分，以及庫

存現金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七分，逐一移送點交，以便分別辦理。

玉南段

重編總務費預算書

查玉南段總務費預算，前經編造呈請理事會核示，其中因須負擔

理事會一半經費，故原編共計需九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元，嗣以呈奉理事會令復，應再分別核減，重行編造，遵經依照指令各節，盡量縮減，計減為八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核與原概算並未超過，現已將重編預算書冊再呈核示。

令飭造送購置物品月報表

查各工程段，所置事務用品，凡有保存性者，如傢

俱、文具、儀器，一切不且消耗之物品，若不預為統計，編造月報，殊不足以資稽考而便保管，且為日一久，易滋流弊，為慎重公物起見，特由局印發該項月報表，通飭將各段無論舊存及新購之各項物品，按月編造，送候查核。

通令整飭會計材料人員

查會計員及材料員，職責重要，人選之得當與否，頗與

工務有關，故特令查是項人員，在各總段服務者，究竟是
否稱職，應由各總段長，隨時考核，據實呈報，以憑核奪
，并為格外審慎起見，復令通飭各該員，覓具妥保，以昭
慎重。

令查各總段經費支銷起迄日期

查玉南段各測量隊，
均經依次改為工程總
段，所有各總段經費支銷起迄，兩應分別清楚，免致含混
，業由本局通令各段將測量費(即測量隊經費)係自何日停
支，總務費(即工程段經費)係自何日起支，查明具報，以
資稽核。

(丙) 一閱月之運輸

實行各股合室辦公

本局運輸課所屬各股，向在江邊
分室辦公，管理指揮，諸多不便
。爰將前機務辦公室房屋，原隔小間，施工拆併為大辦公
室一間。自七月二十一日起，全課各股室，完全遷入合室
辦公，藉增辦事效能。

改組後舉行第一次課務會議

本局運輸課以改組後，
各項應興應革事項，亟
待進行，因於七月二十八日召集改組後第一次課務會議，

玉南段會計股成立

查以前玉南段會計事項，係由本
局會計課代辦自七月十六日起，
即將會計股正式組織成立。繼續辦理關於玉南段一切會計
事項，該股工作計分現金出納賬務審核等門。

查本局玉南段會計事項向由杭玉段會計課代辦，自七月十
六日該段會計股成立後，始漸繼續獨立辦理。惟該段正在
建築期間，故尚無收入可言，是以該股事務於支付審核工
作，較為繁重。該股工作可分(一)現金出納(二)賬務(三)
審核。

★ ★ ★ ★

是日各股主任、運輸段長、副段長等均出席，由謝兼課長
主席，計提案一百餘件，內分運輸、營業、警務、及稽核
、材料、員工訓育等六項，逐案討論，自上午九時起開會
迄下午五時始告終結。

修正客運通則第四十七條及一百零七條

奉鐵道部訓
令業字第九
九〇三號，以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越站乘車一項，應
加但書如下：「但在車上查票或於越站以前，先向車長查

票員聲明，得免加收罰款。」又奉鐵道部指令業字第二六〇四一號，以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零七條丁款規定，金塊金葉每兩作銀元五十元計算，已不合現情，應修正為每兩作銀元一百元計算，各等因；飭遵下局。自應遵照修正。因於七月十四日分飭各段站遵照修正施行。

附 錄

浙 鐵 路 局
浦 鍾 路 汽 車 公 司

辦 理 客 貨 聯 運 合 同

浙 鐵 路 局 (以 下 稱 鐵 路 局) 與 浦 鍾 路 汽 車 公 司 (以 下 稱 公 司)，辦 理 客 貨 聯 運，訂 立 合 同 條 款 如 下：

第 一 條 辦 理 聯 運 範 圍，暫 以 單 程 客 票，行 李 包 裹 及 包 裝 完 整 之 貨 物 為 限。團 體 票、游 覽 票，應 於 聯 運 後 六 個 月 內 辦 理。

第 二 條 客 貨 運 輸，除 公 司 方 面 依 照 公 司 客 貨 規 章，鐵 路 方 面 依 照 部 頒 客 車 運 輸 通 則，貨 車 運 輸 通 則，貨 車 負 責 運 輸 通 則 及 浙 鐵 路 客 貨 運 輸 附 則 外，悉 依 部 頒 國 內 聯 運 規 章 辦 理。但 部 頒 提 貨 單 章 程，暫 不 適 用，并 對 客 商 負 責 賠 償 責 任，概 照 鐵 路 規 章 辦 理。

與 浦 鍾 路 辦 理 旅 客 聯 運

查 浦 鍾 路 汽 車 路 與 本 路 鄭 家 塢 站 銜 接，為 浦 江 一 帶 客 貨 必 經 之 路，為 便 利 該 區 客 貨 運 輸 增 進 聯 運 業 務 起 見，經 商 准 該 路 同 意，辦 理 客 貨 聯 運。現 除 貨 物 聯 運，因 各 項 票 據，籌 備 需 時，決 另 訂 期 實 行 外，茲 定 於 八 月 一 日 起 先 行 實 行 旅 客 及 行 李 聯 運，茲 將 聯 運 合 同 及 聯 運 細 則 分 別 錄 附 於 後：

第 三 條 聯 運 運 價，以 各 路 運 價 之 和 為 原 則。但 遇 必 要 時，得 另 行 商 訂 聯 運 專 價，聯 接 站 之 裝 卸 費，由 各 路 平 均 負 担。

第 四 條 聯 運 車 站，暫 照 左 列 規 定：

- (一) 浙 鐵 路 開 口 三 廊 廟 江 邊 蕭 山 臨 浦 諸 暨 蘇 溪 義 烏 義 亭 金 華 蘭 谿 湖 鎮 龍 游 樟 樹 潭 衢 縣 江 山 賀 村 新 塘 邊 玉 山 十 九 站
- (二) 浦 鍾 路 黃 宅 市 浦 江 兩 站。

第 五 條 聯 接 站 為 鐵 路 鄭 家 塢 車 站。

第 六 條 聯 運 清 算，歸 鐵 路 辦 理。聯 運 票 據，歸 鐵 路 印 備，由 公 司 照 原 價 購 用。

第七條 自本合同簽訂後兩個月內實行辦理聯運。

第八條 本合同附件，計聯運細則一份。

第九條 本合同自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起至民

國二十四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如期滿

附錄

浙 鐵 路 局
浦 鍾 路 汽 車 公 司
聯 運 細 則

- 一、本細則係根據浙 鐵 路 局 浦 鍾 路 汽 車 公 司 聯 運 合 同 規 定。聯 運 事 務 合 同 無 規 定 者，適 用 本 細 則；本 細 則 無 規 定 者，適 用 各 本 路 客 貨 規 章 及 國 內 聯 運 規 章 辦 理 之。
- 二、聯 運 票 價 運 費 及 裝 卸 費 等，暫 以 先 付 為 限。統 由 起 運 站 一 次 核 收 現 款。
- 三、聯 運 客 票，鐵 路 為 一、二、三 等，汽 車 概 不 分 等，各 照 原 價 合 併 計 算。
- 四、行 李 免 費 重 量 及 行 李 包 裹 運 費，分 別 按 鐵 路 及 公 司 規 章 計 算 合 收。但 其 容 積 或 重 量 或 性 質 為 一 路 規 章 所 不 承 運 者，不 得 聯 運。
- 五、聯 運 貨 物 以 裝 包 完 整 之 負 責 貨 物 為 限。運 費、雜 費 分 別 按 各 本 路 規 章 計 算 合 收。但 其 容 積 或 重 量 或 性 質 為 一 路 規 章 所 不 承 運 者，不 得 聯 運。

一 個 月 以 前，雙 方 并 無 修 改 之 提 議 時，得 繼 續 實 行 半 年。以 後 每 屆 期 滿，均 照 此 辦 理。

第十條 本 合 同 由 鐵 路 局 公 司 雙 方 會 商，呈 奉 各 該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後，簽 訂 施 行。

- 六、聯 運 行 李、包 裹、貨 物，聯 接 站 裝 卸 費，概 不 核 收。其 裝 卸 事 務，鐵 路 與 公 司 間，概 由 鐵 路 指 定 脚 夫 辦 理；應 付 脚 夫 費 用，聯 運 路 各 半 分 担 之。
- 七、聯 運 行 李 包 裹，應 在 鐵 路 鄭 家 埠 站 授 受。貨 物 并 應 在 該 站 貨 棧 授 受，由 交 付 路 站 長 與 接 收 路 站 長 會 同 逐 件 點 驗。如 發 現 包 裝 破 損，應 由 交 付 路 負 責 整 理 完 好，方 予 接 收。如 發 現 損 失 或 重 量 容 積 等 與 票 載 不 符 情 事，應 由 交 付 路 站 長 在 交 付 通 知 書 內 註 明。
- 八、行 車 時 刻、公 里、票 價、運 價 等 表 及 各 項 客 貨 規 則，應 互 相 轉 發 各 聯 運 站 備 用 或 張 貼。如 有 變 更 時，應 於 充 分 時 期 以 前 通 知 之。
- 九、鐵 路 或 汽 車 路 發 生 梗 阻，以 致 路 線 中 斷，未 能 繼 續 運 輸 時，應 迅 速 電 知 關 係 路，俟 交 通 恢 復 後，亦

應迅速通知之。

十、聯運行李、包裹、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該中途站應通知起運站及到達站，并聯運路主管課，以便轉知託運人及收貨人。

十一、聯運行李、包裹、貨物等票所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起運站或到達站或各路會計課發現錯誤時，應即通知各關係方面，統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補收或退還之。

十二、聯運行李、包裹、貨物等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查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到達站未查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該項短收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之。

十三、聯運行李因夾帶商貨，或聯運貨物因捏報貨等等情事，所有對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簽字為憑。如在簽字前發現時，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歸接收路所有。

十四、在各路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失，概照鐵路負

責規定由各該路負責賠償。如損失責任無從證明時，由關係路按所收運費比例攤認。

十五、賠償手續，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規定辦理。惟貨主要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處理為原則；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并應電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十六、聯運進款概數，每旬由雙方列表互相報告，所有進款，每月結算一次，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各種聯運報單由雙方互相交換，詳細核對後，由鐵路局繕具結算清單，於同月二十四日以前向公司交劃清楚。

浦 鍾 路 聯 運 各 站 里 程 票 價 表

里程	二五里七二	黃
客票	三角六分	宅
行李	四分	
里程	四九里五二	二 三 里 八 〇
客票	七 角	三 角 四 分
行李	六 分	三 分

浦 江

說明：(1)本表里程以華里計算(2)乘客攜帶行李每客票一張免費三十市斤自三十市斤以上每十斤照本表收費不足十斤者作十斤計算

規定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辦法

本局為鼓勵各站員司招

附錄浙贛鐵路杭玉段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暫行辦法

一、本路各站員司辦理貨物運輸招徠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辦公費。

二、支給辦公費應按各站每年貨運進款，分作四期計算，(一月至三月為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為第二期，七月至九月為第三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期)。凡每站每一期內收入總數超過上年同一時期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將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數額之百分之七、五分按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以百分之五，於下一期三個月內分攤支給之。
- (二)以百分之二、五，於再下一期三個月內分攤支給之。

三、前條規定之上年同一時期貨運進款總數，如因該站營業尚未屆滿一年，不能算得者，得改以每一期

徠貨運，增加收入起見，特制定各站員司招徠貨運支給辦公費暫行辦法如下，呈奉理事會核准。分飭各站自八月一日起遵照施行。

★ ★ ★ ★

之前三個月貨運進款總數為比率。

四、支給辦公費之貨運進款，應以本站起運純粹商貨運輸收入為限。凡公務、軍事等運輸，及裝卸、囤存等雜項收入，暨聯運路應得之運費及聯運運進貨物之運費，均不得併行計入。其到付運費，應歸發貨站計列。

五、各站應於每期終了後，自將該期內貨運進款總數查明填表，呈由運輸課彙列總表，算得應給辦公費數目，轉送會計課核支。

六、支給之辦公費，站長應得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站長按各辦理貨運員司人數均攤。

七、本辦法自呈奉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增刪之。

制定鍋爐技師辦事及鍋爐修養辦法

查本局運輸課設有鍋爐技師，茲

特制定該技師辦事大綱八條，并為修養鍋爐得保安全起見，同時制定機車鍋爐修養暫行規則一種，對於鍋爐內各項零件之檢查保養，分別詳訂手續以資遵守。茲將鍋爐技師辦事大綱及鍋爐修養暫行規則錄附於後：

(一) 鍋爐技師辦事大綱

- 一、鍋爐技師負責觀察全路鍋爐事宜，駐江邊辦事。
- 二、凡機車鍋爐應行定期或臨時等檢驗，由鍋爐技師與廠段相商辦理。
- 三、其他關於鍋爐事宜，或有技師檢驗未週之處，廠段認為須與鍋爐技師商討者，可電知該技師商決之。
- 四、鍋爐技師除檢驗工作外，得隨時視察鍋爐行駛及修理狀況，以備參考。
- 五、鍋爐檢驗報告送呈股主任審核，抄送關係廠段查照。
- 六、鍋爐技師平時視察所得，認為有注意或改良之點，可用備忘錄函知關係部份請予注意，并抄呈主任。
- 七、廠段關於鍋爐修理工作報告，應抄送鍋爐技師備

查。

八、機車事變報告，抄送鍋爐技師，以資研究。

(二) 機車鍋爐修養暫行規則

一、使用鍋爐之際，先須考察鍋爐是否安全，如有不安全之處，不得使用。

洗爐：

二、一切鍋爐，每週必須清洗一次，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清洗次數，惟用軟水之處，洗爐之期，可以稍延，洗爐情形，須按局(A)式由負責人員填寫呈報鍋爐技師備查。

三、洗爐時並須由負責人員檢查火箱，每次檢查時，其火箱飯方圈及螺絲管保險堵等物之情形，亦須載入局(A)式報告。

四、洗爐時焰管及拱管，亦須同時清洗。

易溶塞：

五、保險堵每月至少檢驗二次。

保險閥：

六、保險閥每月試驗一次，洗爐時並須試驗，水表等零件，載入局(A)式。

每月檢查：

七、鍋爐每月於機車在車房休息之日，特別檢查一次，按局 8 式記載，由鍋爐監工車房主任及鍋爐技師會簽，此時火箱鈹水位及螺絲焰管，保險堵等物，均須注意。

巡查鍋爐：

八、(1)運輸課運轉股派鍋爐技師，每二三月赴各車房檢查鍋爐一次，或周行各車房輪流檢查。如查得鍋爐有不適用處，填寫局 8 式函致運輸段長，請予修理，或停留機車，以便送廠修理。

乾鍋：

(2)鍋爐缺少水量，以致保險堵鎔化者，不得使用，須經鍋爐技師檢查，呈報運轉股飭知行車組，並抄運轉股車房主任，修理該項鍋爐，或經其他手續後，方能燃用，其缺水鎔堵之情形，須報告運轉股及鍋爐技師並抄件送車房歸卷(局 8 式)。

九、鍋爐技師之報告直接送呈運轉股，抄致原站之車房主任。

大修檢查：

十、(1)機車入廠大修之前兩月，照章由該機車原站之車房主任，填寫修理請求書送運轉股，當未送之先，該段長或主任須通知鍋爐技師檢查鍋爐。

(2)機車送廠之先，無論何種修理，其原站車房主任須負責覆視機車，鍋爐是否洗淨，洗爐堵是否容易移去，檢查焰管洗爐堵及方圈等如發現有疏漏之處，亦須報告。

十一、機車出廠之先，須由廠長填局 5 式之報告載鍋爐號數年齡及修理情況，送運轉股並抄送鍋爐技師，及使用該機車之車房。

圖錄：

十二、機車卷宗須附螺絲及焰管圖，凡機車鍋爐，新換之焰管及螺絲，均須記入卷內，當機車送廠之時，此類圖案，須隨卷附送運轉股。

內部檢查：

十三、新鑄爐使用五年之後，須隨機車送運轉股檢查內部，此後每隔四年，檢查內部一次。

十四、檢查內部之時，須拆卸鍋爐表面一切裝置，移

去一切爐管，取出方圈，以便水箱之水位及鍋筒內部，得以施行檢查。

十五、車房主任於車房修養鍋爐之一切工作，須負責觀察並須查核一切鍋爐記載。

外段檢查：

十六、車房鍋爐監工，見有當修之處，須請車房主任注意，如無鍋爐技師駐在，則監工懷疑之鍋爐，須由車房主任，親自檢查。如仍有懷疑，不能決定之處，可請鍋爐技師至車房特別檢查後，方得使用。

(丁) 一閱月之總務

杭玉段

本路與廣濟醫院續訂診病合同

本路與廣濟醫院所訂診病合同，業又期滿。茲經商得該院同意，再行延長半年。并按照該合同規定，將應付半年醫藥費銀一百二十五元備函送請該院察收矣。

函介本路醫師與沿線各醫院商洽

查本局前為整頓衛生醫務起見，曾委該醫師常須赴

規定清潔飲水辦法及車上侍役清潔須知

查車上飲水及侍役清潔

與否，與衛生及路譽關係切要，現經運輸課規定清潔飲水辦法一種，并抄同京滬滬杭甬路侍役清潔須知，分飭各段站自令到日起遵照施行。

調查沿線經濟狀況

本路理事會秘書處，擬定調查本路沿線生活費調查表及出入口貨物價調查表二種，現已由局分發各一二等站分別按月查填，按各該表規定期限呈局核明彙轉。

本路各處執行職務，特由局備函介紹與沿線各醫院商詢醫務等事項，以資接洽云。

限制路員家屬請領聯運優待券人數

奉鐵道部令，以據聯運處案呈，

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路員家屬聯運優待券，可以分次請領，但以規定人數為限，不得超過，至本路優待券，亦請比照辦理」一案，業經呈准通令聯運各路遵照在案。茲查國內聯運規章第七十條，雖有員工家屬請領優待券資格之規定之人數為限，而各路員工家屬人數，又難以調

查，易滋流弊，擬規定各路員工家屬請領本路免費車證或本路減價優待券，及聯運優待券，不論分領合領，每種合計，每年不得過五人，往返各一次，路員或其家屬，隨帶僕請領上項車證優待券，每年每種均以一人往返各一次為限，以資限制；而歸一律，等情，經部查核所擬規定之人數，尚屬妥洽，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等因到局；當即特飭一體遵照。

玉南段

玉南段公用汽車轉准在江西公路通行

本路玉南段測量隊曾備有公

用汽車六輛，因須在江西公路行駛當經呈請理事會轉電江西省政府轉飭公路處准予通行，并令沿線各地軍警勿得扣用在案。茲奉理事會轉到江西熊主席有電以浙贛鐵路局汽車已飭公路處准予在本省公路通行，並轉呈行營電令沿線各地軍警勿得扣用，暨令行保安處各保衛隊遵照矣。

附錄徵收土地計劃書

(一)路線經過地域：該段路線，由江西玉山縣城起，經過上饒、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進賢、南昌等縣境，直至南昌市。

本路購料事宜仍由浙建廳購委會代辦

本路前擬具材料採購驗收保

管規則草案呈奉理事會指令以本公司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購料規則，業經分別擬訂，一俟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即行頒發。所以採購驗收保管規則草案，應俟上項章程頒發後，再行訂立，始有依據。在未變更辦法以前，所有購料事宜，暫仍委託浙江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辦理，以資便利。等因到局。當即轉飭材料股遵照辦理。

擬具征收土地計劃書

查本路計長三百餘公里，沿綫需用土地甚多，均須依法征收

應用。恐鄉民不明本局收用土地辦法，易生誤會，而滋糾紛。爰依土地征收法第八條之規定，擬具征收土地計劃書，送請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轉咨江西省政府核准公告，並飭沿線各該縣政府布告人民一體遵照，現已准予照案辦理矣。

(二)徵收土地用途：(甲)路線用地。(乙)車站、車廠

、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丙)在路員役辦公及住屋用地。(丁)各種工廠

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戊)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己)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為營業上必須時)

(三)徵收土地畝數：(甲)該段路線，自玉山至南昌，約長三百餘公里平均每公里須用土地八十畝，合計須用地二萬四千畝。(乙)車站等用地，每站約須二百畝，該路線原定二十二站，約共須四千四百畝。

(但前條戊己兩項不在內)

(四)收用土地付給補償辦法：另行擬定，呈請理事會核轉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收用土地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路玉南段路線，自江西玉山起，經過上饒、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進賢、等縣境直至南昌。所有測量工作，將次完竣，即日招標開工。惟沿線需用土地，數量甚鉅，亟應早日派員分赴各該縣徵收應用。除擬定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發給補償金辦法及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金價額表呈送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轉呈江西省政府核准通告，並通飭沿線各縣政府布告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等一體知照外，茲由本局派員先行分赴沿線會同本縣政府派員或會地及正人，分別丈量釘界收用，以便興工。為此佈告各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知照，一俟本路丈量人員到境，務即邀同鄰地所有人到地指界，聽候收用，所有收用地段以內一切附着物如屋舍，坟墓，樹木，水井，青苗花息，一得工段人員通知，應即從速遷讓，毋得故意阻撓，致碍進行。是為至要。特此佈告。

擬具徵收土地發給補償金辦法

查本局因玉南段路線測量完畢，招標承築土石方工程，並擬具徵收土地計劃書呈准理事會轉咨江西省政府備案。爰再擬具浙贛鐵路局玉南段徵收土地發給補償金辦法，附列徵收土地補償金價額表，及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金價額表；呈送理事會核轉，旋奉理事會指令，以徵收土地補償金價額表，及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金價額表，均應按照浙江省公路及杭江路收用土地辦法所定價額給與，以免參差，發還原件，重行釐訂等因，遵再修正呈轉，現已准予照案施行矣。

附錄徵收土地發給補償金辦法

一、浙贛鐵路玉南段收用土地，由本局玉南段工程處

(以下簡稱工程處) 依照測量用地圖釘界收用，

並由本局先期佈告或通知各土地所有人。

二、收用土地之界址訂立後，由工程處派員會同當地區長或保長及該管縣政府代表，前往實地丈量，並查明土地種類，同時由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邀同鄰地所有人到地指界，以便核計土地面積。

收用土地上如有附着物，工程處應即同時勘驗其種類與數量。

三、收用土地丈量完竣後，即由工程處填發收用土地憑單，交土地所有人收執，並限期將契據呈驗，以憑核發收用土地執照。

土地附着物勘驗完竣後，由工程處飭令所有人限期遷移，並填發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金執照。

四、凡收用土地及其附着物，應按照補償金價額表規定之標準，及測定之面積計算，分別給予補償金。

五、收用土地執照，由本局製定，蓋用關防，編列號碼，發交工程處核發。

六、此項執照係用四聯式，第一聯發交土地所有人收執，聽候本局公佈發款日期，赴發款處領款。第二聯由所有人持赴該管縣政府過戶核免糧額，批明蓋

印後，仍發還所有人永遠收執，以為免糧之證。第

三聯由本局送交該管縣政府與第二聯核對。第四聯係存根，暫存工程處，俟該縣用地執照全數發畢，乃由工程處檢齊存根，依照江西省財政廳規定免糧冊結式樣。造具清冊五份，除一份存查外，一份送該管縣政府，一份送江西省政府，一份送財政廳，一份送建設廳查核。

七、土地所有人換領收用土地執照時，應取具保結，攜帶契據，及本路所給收用土地憑單，持赴發執照處領照。

八、工程處發給用地執照時，應在其契據上批明收用畝分，並由土地所有人另立移轉契約，交本路收存，如土地所有人之土地全數被本路收用時，除另立新契，該原有契據，概不發還，所有人倘無印契，應即開明土地坐落畝分所有人姓名及承糧戶名等，請公正人出具保結，一併呈局核准後，方能發給執照。

九、收用之土地所有權，如有糾葛時，應即緩發用地執照，俟纏緝解決後，再行補發。

附錄徵收土地補償金價額表

地 別	每畝價額	附 記
甲等稻田	三十元	一年兩熟水旱無憂者謂之甲等稻田
乙等稻田	二十元	一年一熟水旱無憂者謂之乙等稻田
丙等稻田	十元	一年一熟有水旱之患者謂之丙等稻田
湖 田	五元	湖濱之田常遭水患三年兩不收者謂之湖田
旱 田	五元	凡無蔭土全特雨水潤澤之熟地如種瓜豆棉麥高粱等地均稱旱田
園 圃	二十元	凡常種花果桑苗等也及宅地附近種菜之地均稱園圃
池 塘	三十元	供灌溉之蓄水池謂之池塘
荒山荒地	不給價	
宅 塘	三十元	凡已建築之地及未建築之屋基地均謂之宅地
林 地	一元	竹木叢集或成林之地謂之林地在地不特稱林地

十、本局發款日期前十天，即佈告所有人週知，俾便携帶本局所給執照赴發款處領款。
 十一、本局憑執照發款，並須取具領款人收據與保結，如有冒領情事，由保人負責。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理事會轉呈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土地附着物遷移補償金價額表

類 別	價 別	單 位	價 額	附 註
新磚瓦房	樓房	每平方丈	七元	竹皮木板樓房以磚瓦平屋計
舊磚瓦房	樓房	每平方丈	六元	
新磚瓦房	平房	每平方丈	五元	
舊磚瓦房	平房	每平方丈	四元	
草屋	泥屋	每平方丈	三元	
磚 牆	每平方丈	二元五角		
亂石牆	每平方丈	一元五角		
泥 牆	每平方丈	一元		
稻 每	畝	六元		凡未出青苗菜蔬查明確已下種者折半補償
麥 全	右	三元		
棉花	全	五元		
荳 全	右	三元		
菜 花	全	三元		
花 生	全	二元		
山 薯	全	二元		

木						樹			苗		
離樹林全	竹林全	茶每畝	桐漆樹全	菓樹全	桑每株	藤全	甘蔗全	瓜果全	右	右	右
二元	四元	十元	一角	二角	一角	四元	五元	五元			
離樹不成林者概不給價						桑菓樹、桐漆樹、圓徑三寸以內者，概不給價					

附載

旅行浙東記略

予於壬戌之冬。於役舊都。復兼宛平唐山各校課程。七日來復。雨陽靡間。鹽田朝踐。漁汁侵裾。坭坂背征。繡塵壓帽。車輪曉曉。常作勞人。時方多難。戎輅塞途。客程淹滯。圍城坐困。師出無名。弔影漸魂。淒涼旅况。庚午南下。重來海上。簡出深居。屢脚之健。非復曩時。

水	井	塘池	墳	墓	各種牌坊
石井每口	土井每口	池塘每方六尺	石墳每塚	磚墳全	不給價
二十元	五元至十元	三十元	二元	一元	
此給價不及二丈者折半	土井深一丈者給五元一丈以上者給十元	池深八尺以上照此價	查國府公布土地徵收法第三條之規定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地主遷移其有貧苦者由與辦事人酌量資助之等語本局為資助貧苦墳主起見特定價額如上無主墳墓應由本路會同當地善堂代為遷葬但每塚不得超過一元	凡牌坊類建築應由業主遷移不給補償金如逾期不遷由本局代為拆卸處置之	

莽廬

憶當客夏。老友心工。約遊峨眉。俗糶未果。旋吳江徐君。以重奉王晉卿蜀道寒雲圖屬題。見瞿塘滄瀨。險欲懸天。劍閣峨眉。峻障無地。萬怪惶惑。駭目邊心。雖宗子臥游。齋留邱壑。與公遙賦。筆落煙雲。而未訪匡君。依稀面目。追憶機緣坐失。未能與勝侶偕游。殊令山靈笑人也。

自杭江通道。浙東勝蹟。時見於遊客之記述。樓範同學之勇於冒險。癖好山水者。咸欣然嚮往。相約於甲戌花朝。整裝戒途。乘春假之休業。作郊外之清游。擔簦履屨。意氣分揚。幾有踏破青山之概。是日也。陰雲密佈。陽鳥隱曜。零雨其濛。霑衣欲濕。但預定之行期。初不以天氣之陰晴而展緩。以午前八時許。步由徐匯站登車。十一時過嘉興。晴曦微露。同學皆喜色相告。謂天公做美。漸放光明。出乾餼以療飢。購鮮菓以解渴。下午二時抵南星橋下站。則杭江局長謝先生文龍。已預囑運輸課主任霍君鏡清。三廊廟站長盧君福駿。在站迎候。懇勸周摯。照料渡江。逕達彼岸。又晤杭江執事華君亞雄。約隨車護送。予不敢勞辭。然甚可感也。

查杭江路為浙省之省有輕軌路。倡議於民國十六年。初測路線。起自杭州閘口。溯錢江左岸。經富陽、桐廬、建德、蘭谿、龍游、衢縣。迄於江山。再展至贛境之玉山。工艱費鉅。幾至停頓。復於十九年省令改線。由杭州對岸之西興江邊為起點。經蕭山、諸暨、義烏、金華、蘭谿、龍游、衢縣、江山、以達玉山。全線計長三四七公里。

為站三六。而閘口之站。氣象莊嚴。三廊廟站。規模簡整。旅客稱便焉。蓋浙省為我國東南沃土。人稱物富。以之江之曲折流衍。自為西東。西連吳會。汶港縱橫。康莊四達。若浙東之甯紹溫台。尙有海道可通。若金衢嚴處則深入堂奧。山重水複。徑仄灘紆。交通梗塞。行旅艱辛。自筆檠啓而風雲可通矣。開規畫路政之全局者。為杜君鎮遠。實施工務之建設者。為侯君蘇民。皆唐山學院初創時之高材生也。侯為稔友。杜則以潘君器棟之介。因時間匆促而不及走謁。

三時上杭江道。車針南指。如乘快馬。四望青山。絡繹奔趨足下。雲氣滃鬱。如炊烟縷縷上昇。盤礴太空。凝聚不流。知不久當甚雨。五時許抵諸暨。站長楊君劍輝。予主講北平管理學院之同學也。七年闊別。彼顏加豐。而予容消瘦。猝然相見。幾不相識。握手話舊。歎若平生。於是而覓旅館。雇車輛。瑣瑣代勞。使客途忘行役之感。賓至有如歸之樂。寓皖江旅館。距站約里許。臥室尙軒敞。被褥皆新製。而取值甚廉。則楊君先容之惠也。安硯既定。推窗遙望。山容水態。一攬俱收。夜膳後。方集議游程。而風聲雨聲。雷霆霹靂聲。江濤澎湃聲。雜然俱作。

高樓一角。搖搖欲墜。予不成寐。而同游諸子。以舟車勞頓。又聞鼙鼓四起矣。

越日晨起。雨下如注。而五洩之游。決議實踐。紛購草履笠笠。爲濟勝之具。惟預雇之車輛。珊珊其遲。予與邱生坤德先至惠民人力車公司購券。每輛來往雙程。需資兩元三角。另給酒資五角。自出發點。至青口。爲程止三十有餘里。而值視滬上昂。詢諸彼中人語云。路爲公司所壞修。所得之值。公司四而車夫六。蓋間接以取償於旅客也。西南行里許。目迎面一山。矗立雲霧中。高巖百仞。樹巒起伏。綿亘十餘里。志稱長山者是也。其頂平博。有石室可坐百人。一名陶朱山。北有戚家嶺。中爲桃花嶺。南爲范蠡巖。相傳蠡嘗居此。今其上有胡公廟。祀明大將胡大海。香火甚盛。故俗稱爲胡公臺。予等目的在五洩。疾趨而過。不及繞道往遊焉。驅車前進。過一長板橋。爲洩溪下流匯集浦陽江處。經十里亭。地勢漸峻。憑軒顧盼。見羣山糾紛。爭爲雄長。原隰繡錯。自開町畦。桑柔始芽。麥秀垂穗。一鞭黃犢。犂土生香。何必桃源。始爲勝境。又八里過大唐廟。道旁野寺也。又四里過合溪亭。潺湲之聲。喧瀾足下。蓋五洩之溪。分西南兩流。蜿蜒到此

而合龍。石橋橫架其上。名曰福緣。環成五孔。雅饒古意。水作澄碧色。衝激輻轉於細砂亂石間。亦自清越可聽。又三里至草塔。山市也。居民約二千餘戶。率爲天水王孫。祠宇林立。牌匾輝煌。顯秩巍科。盛張闕閱。聚族而居。猶存古蹟。過五泉菴。遙見停停一樓。掩映於翠微深處。輿人告語曰。是楊家樓也。前行踰避水嶺。與夫告瘁。速客步行。緣路鑿山腰。不容方軌。偶一失足。墜崖爲齏粉。小立凝睇。見連峯對峙。中流曲澗。人家三五。錯落其間。圍繞溪田。自分畛域。水石淙淙。滌除塵慮。頗有淮南招隱之思。下嶺而抵青口。爲一小市集。人力車之終點也。過此西南。溪澗縱橫。山徑逼仄。藉非膂力壯健。勢須另覓籃輿代步。予與邱生式淦各雇一乘。議值壹佛。土名篋籠。形若調箱。遊山之燻。若天平。若天竺。若天台。若北平之妙峯。或竹兜。或藤轎。予皆嘗之稔矣。巖台夫。登山涉水。小步邁進。順逆遲速。隨地勢之夷險爲轉移。俯仰屈伸。頗極舒適。稱上乘也。至篋籠則爲破題兒第一次也。盤膝其中。殊饒屈而不自由。且與前一僕。爲短而耆者。後爲頹而少者。步伐不齊。如嬰孩之睡籃。搖曳不定。實有改良之必要。按由青入洩。有兩道。一則沿

溪溯流。徑直而捷。遇水漲時。須裹裳而涉。予等值連宵驟雨。行不得也。一則攀崖越嶺。道弗而紆。爰從與人之嚮導。出第二途。行五里許。過五洩亭。細澗錚淙。冷然之聲與耳謀。危峯巘峴。蒼然之色與神謀。遊觀之至樂也。行抵桃塢山。爲五洩外蔽。輿不能升。雲棧千層。崎嶇礙足。巉巖百尺。劣崩驚人。扶杖而前。喘急如流。汗出若瀉。足助勦而却步。心跳盪其懸旌。同游諸子。見予憊甚。或推或挽。不知歷幾何級數。而始克起其巔也。仰視前峯。見素練一幅。搖漾半空。寒光閃閃。刺入眼簾。心知爲五洩之策源處也。向左屢轉。直下深谷。松濤竹籟。與泉石激撞之聲。換羽移宮。更唱迭和。如金奏於足下。山本富竹。寺僧設廠。製之爲紙。銷行杭紹各屬。燒汞成箔。歲值鉅萬。參觀一過。純用土法人工。若能擴大規模。施以科學方法。其成績當更可觀。轉渡溪橋而逕抵五洩寺焉。

考遜清一統志。五洩山在諸暨縣西五十里。有十六峯。二十五巖。洞谷溪澗。不可勝數。亦稱小雁蕩。其勝概可知也。又稱洩溪中道。有兩高山。夾束溪流。歷爲五級。巖壁百丈。瀑也。而併而之洩。寺建於唐憲宗元和三年。

開山始祖爲靈默禪師。厥名三學禪院。懿宗咸通六年。賜名永安禪寺。宋哲宗元祐三年。改稱應乾禪院。號爲古剎。而建築不甚壯偉。甫入寺門。瞥見佛龕兩側。紫綵粘貼。民國新貴之黃紙報單。虛榮惡習。玷辱名山。佛說罪過罪過。寺僧引入客廳。殊爽塏。中懸雙龍湫室四字匾。蒼勁適茂。望而知爲石菴筆也。茗談片刻。卽寺僧導游東龍湫。所謂五洩者是也。循寺墻。行數百步。見危峯壁立。黝若古鐵。石罅泉眼。密類蜂巢。飛瀑一道。懸崖而下。如盤龍長髯。噴薄怒濤。墜入深潭。瀉玉傾珠。聲勢奇壯。同學爭相攝影。咸謂此行不虛。乃復冒雨踰嶺而上。石滑欲溜。泥濘成醬。踽踽歷一小時。而先後見絕壑中流泉。一波三傑。從者告語謂。若爲三洩若爲四洩。髣髴窈窕佳人。幽居空谷。雅不以色相示人。又若南陽布衣。隆中高臥。藉非風雪造廬。相需魚水。不輕作出山之想。向之以奇壯稱者。茲乃以幽靜勝矣。同游青年。類皆勇於進取。逼窮諸洩之勝。老夫亦勉被牽率。而作後塵之步。相與嘎然失笑。歸途過劉公坪。於崇山峻嶺之中。得平疇一方。縱橫十許畝。可鑿可耕。洵爲樂土。入劉龍殿小坐。聆寺僧談劉龍子佚事。龍子爲晉時人。性至孝。一日赴壘歸。浴

於溪。得明珠吞之。遂化爲龍。其母攀巖而墜。葬撞江山。在今草塔近處。有龍子母墓碑。每值清明展墓。必風雨驟驟。坪其拜母處也。姑妄言之。姑妄聽之。不必辨其真偽也。相傳紹興府舊志亦載之。嗟夫。世界之大。何奇不有。彼逆倫者行同梟獍。其純孝者。安得不化爲神龍耶。是夕即寄宿於寺。蔬食大堪果腹。而衾裯殊患不足。但山深夜寒。予於溽暑恆不設簟。而到此強佔一蓆。和衣假寐。雖無繡被而鄂君之好夢仍酣。竟不知夜來風雨聲矣。

啓事

本路道工連老樹遺失銅牌聲明

茲在工地遺失第三一三二號銅牌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職員沈志芳遺失服務證聲明

本人於六月十日當值本路四次車上於車至金華附近執行職務之際遺失運字第七十七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准予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道班工目金阿才遺失服務證聲明

六月二十日在本路三十二公里工作時遺失工一總字第二三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謹此聲明作廢

本路道工馬占元遺失服務證聲明

五月九日在本路一五八公里因公遺失工一總字第一一四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道工董照雲遺失服務證聲明

照雲所持工一總字第一二四五號服務證一張於五月二日在本路一百四十一公里附近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張阿泉遺失服務證及長期公務乘車證啓事

本人于五月二十七日遺失運字第五一六號服務證及第二八一號三等長期公務乘車證各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本路道工陳錦標遺失服務證聲明

二十三年四月念八日在金華城內遺失工一總字第一一三七號服務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工務第二總段第五分段前第四道班工人

沈乃成遺失銅牌聲明

茲在工地遺失第三〇五一號銅牌一塊，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第二總段第五分段道班工人楊富遺失銅

牌聲明

茲於五月二十九日在工地遺失第三一五四號銅牌一塊除已呈請補發外用特聲明作廢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

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線各地

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線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課。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出版

發行 浙 贛 鐵 路 局

編輯 浙贛鐵路局總務課

杭州開元路二十五號

印刷 長興信記印刷公司

自働電話一〇五〇號

本 刊 定 價	報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費	八分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每冊郵費一分				
地址	杭州裏西湖浙贛鐵路局			